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副 主 任：刘廷福

张武民

吕大伟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毋精华

吕宏伟

张海岩

杜继英

杨绩宇

杨满怀

荆柏松

龚 彬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吕大伟

副 主 编：韩际东

王 冰

赵 楠

责任编辑：孟 鹏

【领导讲话】

- 安伟同志在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后的
讲话 1

【市政府文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
社会职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整合建立全市统一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
利用的实施意见 1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为卢氏县公安消防大队和璩龙年等
四位同志记功的决定 2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简政放权
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31

201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11 号(总第 131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	三门峡市崤山路 47 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	www.smx.gov.cn
电 话:	(0398)2852172
邮 编:	472000
出版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印 刷:	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	3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十三五”区域卫生计生发展规划的通知	4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三门峡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6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和三门峡市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规定的通知	6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7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通知	7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8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十三五”防震减灾规划的通知	8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进入市行政服务中心项目目录的通知	9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9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	102

安 伟 同 志

在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后的讲话

(2016年11月27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刚才我们一起收看收听了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国务院副总理马凯作了重要讲话,陈润儿省长和张维宁副省长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作了全面安排部署,提出了具体要求。特别是刚才陈省长的讲话,虽然很短,但是切中要害、印象深刻,大家一定要高度重视,深入学习,认真抓好落实。下面,我就贯彻落实国家、省会议精神,特别是陈省长重要讲话精神,抓好岁末年初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再强调三点意见:

一、警钟长鸣,保持清醒,坚决守住安全生产这条底线

近些天来,全国接连发生多起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10月31日,重庆市永川区金山沟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造成33人遇难。11月21日,京昆高速特大交通事故37辆车连环相撞,造成17人遇难、37人受伤、56辆机动车不同程度受损。11月24日,江西丰城发电厂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造成74人遇难、2人受伤,这是今年死亡人数最多的事故,也是近十几年来电力行业伤亡最为严重的事故。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7位国家领导人接连作出批示,对做好事故救援救治、调查处理以及吸取事故教训、加强隐患排查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中,明确提出要严肃追责、依法问责,要求各地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我们要深刻吸取这些惨痛事故教训,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决不能因为

这些事故是发生在其他省市而心存侥幸,决不能因为我市目前安全生产形势相对稳定就麻痹大意,要把外省的教训当成我们省的教训,把历史的教训当成现实的教训,把别人的教训当成自己的教训来对待,引以为戒,保持清醒头脑。

今年以来,我市安全生产形势延续了持续好转的态势,总体形势保持平稳。1—10月份,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经营性伤亡事故44起,死亡33人,占全年控制考核指标(51人)的64.7%,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安全基础。但是我们切不可盲目乐观,一定要清醒认识我市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放在全省来看,我市高危行业集中度排在全省前列,安全生产的基础设施和保障能力还较为薄弱,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还存在层层衰减现象,安全生产工作还存在很多风险和隐患。放在当前发展阶段看,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人民群众对健康和安全的重视程度与日俱增,对生命的尊重和珍视程度越来越强,对安全生产事故的敏感度越来越高,我们的安全生产工作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期望和要求。正如马凯副总理刚才所讲,如果企业不重视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就会消灭企业,一个地方不重视安全生产,就会毁坏一个地方。特别是在当前自媒体时代,任何一个安全生产事故都可能引爆为全国的热门话题,从而对该地的发展大局和对外形象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害。对安全生产工作,从大处讲,我们一定要站在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的高度,充分重视这项工作。要有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抓好安全生产工

作,关系国家对外形象,关系我国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落实。要有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是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看齐。我们必须时刻牢记,安全生产是底线中的底线,更是触碰不得的红线,它不仅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还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社会稳定,是我们必须抓好的一项政治任务。从小处讲,我们要本着对干部健康成长负责的态度,认真抓好这项工作。现在中央对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的追责越来越严,一旦发生事故都是一查到底、严肃问责、倒查追责,甚者被追究刑事责任。比如河南省鲁山县“5·26”老年公寓火灾事故,鲁山县民政局、卫生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住建局、所在街道办以及公安、消防等部门20余人被批捕,可以说只要沾边的,都被一律追责了。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和我市存在的问题,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对发展大局高度负责,同时也是对我们个人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强化底线意识和忧患意识,居安思危,警钟长鸣,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侥幸心理,始终保持一种安全生产永远在路上的状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从最基础工作着手,从最薄弱环节着力,强化依法治理,加强安全防范,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聚焦重点,迅速行动,坚决落实“三不五动真”,不折不扣地做好岁末年初的安全生产工作

冬季是安全事故易发多发期,特别是随着元旦、春节临近,交通运输繁忙,节庆活动较多,群众出行频繁,一些企业为赶目标突击超能力生产,同时受低温、雨雪、冰冻、寒潮、雾霾等灾害性天气影响,安全生产工作的难度和压力增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针对我市岁末年初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和规律,以更加认真的态度,更加严格的措施,坚决落实省政府提出的“三不五动真”(“三不”:不打折扣、不留死

角、不走过场;“五动真”:严格红线意识上动真、强化各方责任上动真、严肃守规守则上动真、严格扫盲整治上动真、严格执法问责上动真)工作要求,全面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确保全年工作顺利收官。

(一)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刚才,国务院、省政府都对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作了具体部署,按照上级安排,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市政府安委会已经派出6个综合督导组和12个专业督导组,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安委会关于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各项制度措施情况;各类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强化关键设施装置安全运行维护和落实冬季安全防范措施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在隐患排查中,要针对吸取教训进行排查,特别是这次江西丰城事故;要突出重点进行排查,具体到市里来讲,就是道路交通、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消防,还有危险化学品等;要抓住问题进行排查,针对之前已经排查出的问题,督促落实整改措施。要强化现场处置,能够当场整改的要当场改正,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坚决停产整顿。

(二)持续加强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要把安委会的监督责任和各部门的管理责任充分调动起来,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做好专项治理,市安监局要做好督导督查。这里我重点强调几个方面。建筑施工领域:要深刻吸取这次江西宜春丰城发电厂“11·24”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教训,立即组织对辖区内所有建筑工程项目和施工作业现场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大检查、大整治。重点排查整治各类高空施工平台、起重机械、脚手架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和违规作业行为,加强对架子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监督管理,杜绝施工

现场“三违”行为(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严防脚手架垮塌、高空坠落、构筑物倒塌等伤亡事故。要严厉查处工程项目违法分包、转包和以包代管等行为,切实强化工期管控,严禁年底抢工期、赶进度等危及安全生产的行为,确保施工安全。道路交通领域:1—10月份,全市道路交通领域发生生产经营性事故32起、死亡22人,占到了全市安全生产事故的72.7%,死亡人数的66.7%,是我市安全事故的重灾区。随着元旦、春节来临,人流、物流、车流将迎来高峰期,必将给我们的交通安全带来更大压力。各县(市、区)和市公安、交通等部门和各客运企业要吸取京昆高速“11·21”特大交通事故等事故教训,紧盯高速公路、农村道路以及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突出长途客车、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等重点车辆,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严查“三超一疲劳”以及无证驾驶、货车非法载人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要强化车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客运站“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规定,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切实加强对所属车辆及其驾驶员的日常安全管理,坚决避免“包而不管”、“以包代管”等问题发生。同时,气象、交通、公安、消防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冬季冰冻、大雾、雨雪等恶劣天气的预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出行。煤矿领域:对煤矿安全,任何时候都不能掉以轻心,特别是产煤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重庆市永川区金山沟煤矿“10·31”特大瓦斯爆炸事故,切实负起责任,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和管控措施,对安全不达标的小煤矿、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三类煤矿”要坚决关闭退出,对煤矿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要坚决淘汰,切实加大瓦斯和水害防治力度,确保煤矿生产安全。需要特别强调的是,目前煤价回升比较快,企业的逐利行为可能会加重,一定要持续强化监督管理,双节期间,各驻矿人员不得放假,该管的要坚决管住,该关的要必须关死。非煤矿山领域:灵宝、陕县、卢氏等有关县(市)和市安监、国土部门要加强监管,结合我市非煤矿山企业数量多、分布散、尾矿库数量

多的实际,以防中毒窒息、火灾、透水、冒顶、坍塌等事故为重点,持续深化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开展尾矿库全面排查,发现存在“头顶库”的,要采取综合措施推动居民搬迁避险。要加强“无主库”综合治理,依法依规实施闭库。要坚决制止矿山开采外包,加强民爆物品的监管,从源头上杜绝私挖滥采、违法违规生产等行为。消防安全领域:要紧盯高层和地下、大型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和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重点部位,依法查处未经消防安全设计,未申报消防安全竣工验收,开业前未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以及堵塞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关闭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各类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凡是没有通过消防检查的,一律停业整顿,最大程度地减少火灾隐患。需要特别强调的是,一定要加强对养老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近几年全国、全省发生了多起养老场所火灾事故,每一次都造成了重大社会影响,教训极其深刻。10月25日,我市卢氏县一所养老院也发生了一起火灾事故,虽然是意外事故,但再一次为我们敲响了警钟,一定要高度警惕,重点盯防,加强管理,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发生。烟花爆竹领域:我市从去年起对主城区实行了烟花爆竹禁放,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但是在其他区域还没有实行,年末节庆期间是烟花爆竹事故高发期,公安、工商、安监、质监等部门要深入开展烟花爆竹大检查活动,严厉打击小作坊违法生产,逐乡、逐村进行排查,确保不出问题。要严格抓好烟花爆竹储存、运输、销售、燃放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严禁设立烟花爆竹销售一条街或连片经营,严禁在集市等人员聚集场所集中销售,严禁在人员居住区内设置临时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点),确保人民群众过上一个安全、祥和的节日。食品安全领域:食品安全是全社会高度关注的敏感话题,双节期间更要打起十二分的精神,千万不能出错。前段时间,市区一家饭店发生顾客集体拉肚子事件,也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工商、质监等部门要紧盯肉制品、儿童食品、酒类、食用农产品等重点品种;紧盯农村、城乡结合部、

景区等重点区域；紧盯超市、批发集贸市场、食品展销会等重点场所；紧盯餐馆、酒店等重点单位，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加大抽检力度，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城镇燃气和供暖供电：冬季是水电暖气事故易发期，要加大对天然气管道、暖气管道、供电线路、液化石油气管道（特别是老旧管道）、天然气储配站、液化气储配站、汽车加气站及城镇居民用户燃气设施等的排查力度，特别要加大对餐饮业场所、大排档、小餐饮作坊及使用瓶装气居民用户安全设施的排查整治力度，发现问题和隐患的，要立即停输停用进行整改。此外，教育、水利、农业、质监、河务等部门都要结合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特点，扎实深入做好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三）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十次事故九次违，非法违法、违规违章仍然是当前导致事故发生的最主要最直接原因，必须毫不放松地开展好“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县、乡政府要强化“打非治违”责任，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和非高危行业的巡查检查，深挖非法违法生产根源，倒查为非法违法生产提供场地、电力、原料、民爆产品等生产条件的责任，追查非法违法产品的流向，务必彻底铲除非法违法生产的土壤。

三、守土有责，尽职尽责，扎实推动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高、任务重、难度大，各级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站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较快发展的高度，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承担起应尽职责，守土尽责，密切配合，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一）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作为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一定要切实担负起全面领导责任，定期安排部署和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分管领

导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担负起直接领导责任，工作分管到哪里，安全生产就抓到哪里，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级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和落实监管责任。市安委会和安监局要落实好整体监管责任，强化综合协调，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落实好分管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发挥好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职能，管好自己的事，看好自己的门，确保各类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到位。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按照“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隐患查治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的“五到位”要求，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董事长、党组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落实“一岗双责”，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落实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落实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四）严格考核奖惩。要加强对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党委、政府的检查考核，把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干部业绩考核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的，工作成绩突出的要予以表彰奖励；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五）强化舆论宣传。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安全文化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进家庭等活动，增强企业从业人员和人民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全员安全素质。要大力报道安全生产先进事迹，曝光安

全生产违法典型事例,努力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同志们,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

刻汲取近期一系列安全生产事故教训,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齐抓共管,严防死守,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 - 2020 年)的通知

三政〔2016〕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 - 2020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三门峡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 - 2020 年)

全民健康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是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标志。全民健身是实现全民健康的重要途径和手段,是增强人民体魄,建设健康中国的基础保障。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健康三门峡建设,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进一步提高全市人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依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16 - 2020 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依法治体、确保基本、多元互促、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通过立体构建、整合推进、动态实施,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和产业链、生态圈,提升全民健身现代治理能力,为建设体育强市、健康三门峡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四个

(二)发展目标。到 2020 年,群众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明显增加,群

众身体素质稳步增强。全民健身的多元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形成与经济社会各项事业互助发展、更加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市体育消费总规模稳步增长,全民健身成为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拉动内需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动力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更加明晰。

每周参加 1 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100 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75 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稳步推进,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8 平方米,市、县两级全民健身中心实现全覆盖,乡镇、行政村、社区实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城市社区建成 15 分钟健身圈。符合条件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全民健身的组织体系更加健全,90% 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体育社会组织。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更加丰富多彩,市、县、乡三级全民健身运动会形成体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品牌效应更加凸显。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全面展开,市、县两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中心实现全覆盖,国民体质检测达标率达到国家标准。全市 90% 以上的行政村和新型农村社区建有体育健身指导站(点),各级体育社会指导员达到 5600 人以上,城市社区、农村行政村社会体育指导员覆盖率达到 100%。

二、主要任务

(三)弘扬体育文化,创新全民健身理念。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弘扬健康新理念,把身心健康作为个人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的重要能力,树立以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通过创新工作方法,倡导终身体育理念,不断完善体育在强身健体、人格完善、意志培养、精神培育等方面的综合功能。引导发挥体育健身对形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作用,树立人人爱锻炼、会锻炼、勤锻炼、重规则、讲诚信、争贡献、乐分享的良好社会风尚。

将体育文化融入体育健身的全周期和全过程,以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为抓手,大力宣传运动项

目文化,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挖掘传承传统体育文化,发挥区域特色文化遗产的作用。树立全民健身榜样,讲述全民健身故事,传播社会正能量,发挥体育文化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承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和提升国家软实力等方面的独特价值和作用。

(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丰富多彩的活动供给。健全市、县两级全民健身运动会,因时因地因需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分层分类引导运动项目发展,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大力发展健身跑、健步走、骑行、登山、徒步、游泳、球类、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积极培育马拉松、赛车、射击、极限运动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休闲运动项目,扶持推广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和乡村农味农趣运动项目。

激发市场活力,为社会力量举办全民健身活动创造便利条件,发挥网络等新兴活动组织渠道的作用,完善业余体育竞赛体系。鼓励各地举办不同层次和类型的全民健身活动。支持各地、各行业结合实际,打造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点、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品牌赛事活动。扩大“一品、两节、四赛”(“一品”即中国三门峡横渡母亲河活动,“两节”即全民健身节、老年体育文化节,“四赛”即陕州区国际自行车邀请赛、万村千乡农民篮球赛、中国三门峡黄河公园马拉松邀请赛、湖滨区全国钓鱼邀请赛)等品牌赛事活动规模,支持三门峡文博城“消夏之夜篮球、足球联赛”、市直“职工绿色徒步活动”和“元旦职工徒步登山活动”等市级特色体育品牌建设。降低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参赛门槛,扩大参与人群,让体育赛事活动成果惠及更多群众,促进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全面协调发展。重视发挥健身骨干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中的作用,引导、服务、规范全民健身活动健康发展。

(五)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改革,激发全民健身活力。按照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加快

推动体育社会组织成为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向独立法人组织转变,推动其社会化、法治化、高效化发展,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和质量。

积极发挥全市性体育社会组织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专业指导服务等方面的龙头示范作用。加强各级体育总会作为枢纽型体育社会组织的建设,带动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对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的指导服务,重点培育发展在基层开展体育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鼓励基层文化体育组织依法依规进行登记。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品牌化发展并在社区建设中发挥作用,形成架构清晰、类型多样、服务多元、竞争有序的现代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新局面。

(六) 加强场地设施建设,方便群众健身需求。按照配置均衡、规模适当、方便实用、安全合理的原则,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着力构建县、乡、村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建成市、县两级全民健身中心体系,有条件的县(市)要建成“两场三馆”(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广场,体育馆、游泳馆〔池〕和全民健身综合馆)。改善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的无障碍条件。

有效扩大增量资源,鼓励乡镇(街道)建设公众健身活动中心或室外多功能运动场、灯光球场、笼式足球场等。鼓励各单位根据行业和职业特点建设必要的健身设施。实施适应群众需求和具有地域特点的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和体育精准扶贫。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严格落实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要因地制宜,合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农村“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空闲地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为全民健身

场地设施。利用社会资金,结合三门峡市主体功能区规划与建设实际,合理利用旅游景区、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广场及城市空置场所建设休闲健身场地设施。

进一步盘活存量资源,做好已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使用、管理和提档升级,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现有场地设施的管理运营。完善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研究制定相关政策鼓励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保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

(七) 强化全民健身重点人群和项目,着力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发展。依法保障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向农村延伸,以乡镇、农村社区为重点促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因地制宜的原则,重点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将青少年作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人群,大力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加强学校体育教育,将提高青少年的体育素养和养成健康行为方式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保证学生在校的体育场地和锻炼时间,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工作考核体系,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积极发挥“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等青少年体育品牌活动的示范引领作用,使青少年提升身体素质、掌握运动技能、培养锻炼兴趣,形成终身体育健身的良好习惯。

持续加强老年人体育。把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作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根本任务。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公益性老年健身体育设施,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体育设施的功能衔接,提高使用率,支持社区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场所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办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支持老年体育组织的建设与发展,为老年人健身提供科学指导。进一步加大对国家全民健身助

残工程的支持力度,采取优惠政策,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开展职工、农民、妇女、幼儿体育,推动将外来务工人员公共体育服务纳入属地供给体系。加大对社区矫正人员等特殊人群的全民健身服务供给,使其享受更多社会关爱,在融入社会方面增加获得感和满足感。

加快发展足球运动、游泳运动。着力加大足球场地供给,各县级行政区要至少建成2块社会标准足球场,有条件的居住区要建设1块以上五人制足球场,充分利用城乡空间和土地资源,建设一批简易实用的非标准足球场。广泛开展校园足球活动,抓紧完善常态化、纵横贯通的大学、高中、初中、小学四级足球竞赛体系。积极倡导和组织行业、社区、企业、部队、残疾人、中老年、五人制足球等形式多样的民间足球活动,举办多层次足球赛事,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促进足球运动蓬勃发展。加大对游泳运动的投入力度,以黄河文化为平台,以社团、机关、学校、社区为抓手,组织举办形式多样的游泳活动,夯实“中国三门峡横渡母亲河”品牌赛事活动基础。大力推广普及冰雪运动,利用北京筹备举办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契机,实施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计划,引导社会力量进入冰雪运动领域,利用旅游景区、公园绿地组织举办群众参与度高的品牌赛事活动。鼓励各地依托当地自然人文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冰雪运动,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冰雪运动,使冰雪运动的群众基础更加坚实。

(八)构建指导服务网络,服务全民健身科学发展。加强体育社会指导员队伍建设,积极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学校设立相关专业,培养社会体育指导相关人才。依托各级体育部门、高等院校、体育运动学校加强体育社会指导员的继续教育培训,建立激励机制,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率,提升体育社会指导员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积极推动农村(社区)全民健身指导站(点)建设,积极引导相关高校、体育运动学校、运动队等深入开展体育进社区、体育下乡等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形成遍布城乡、科学有效、机动灵活的全民

健身指导和志愿服务网络。

(九)加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助力公众健康素质提升。推进市、县两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中心(站)”标准化建设,促进体质测定网点向基层社区、乡镇延伸。各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中心(站、点)既要定点开展日常化、公益性的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估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又要深入基层开展特定主题、特定人群的体质测定、评价与健身指导等活动,为群众提供上门服务。建立受测人员健康档案,为其量身定制运动处方,并进行科学合理的身体锻炼指导。配备高科技健身器材,建设智慧运动场馆、健身步道等,实现大众健身数据与国民体质健康监测大数据平台进行时时双向交互。引导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民健身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运动康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保健康复或医疗机构建设体育医院,为全民健身提供医疗服务。

引入智慧城市发展理念,推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健全三门峡市国民体质监测与运动健身指导中心体系,打造囊括体质监测、体质健康监测大数据管理、运动健康科研、智能运动健身、体育医疗康复等五大系统的“健康三门峡”旗舰平台。

(十)发挥全民健身多元功能,形成服务大局、互促共进的发展格局。结合“健康中国2030”等总体发展战略,以及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养老、助残等事业发展,统筹谋划全市全民健身重大项目工程,发挥全民健身在促进素质教育、文化繁荣、社会包容、民生改善、民族团结、健身消费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积极作用。

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对发展体育产业的推动力作用,立足三门峡市的优势和特色,打造具有豫西特色的体育产业品牌。以创建河南省全民健身示范城市为契机,依托“一品、两节、四赛”,发展游泳、自行车、徒步、马拉松等品牌赛事活动,开发赛事经济。以创建国家级、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和省青少年活动基地为载体,依托“三山二谷”(即

甘山、燕子山、娘娘山、卢氏豫西大峡谷、渑池仰韶大峡谷),发展漂流、马拉松、户外登山、自行车、滑雪等户外健身休闲产业。支持甘山青少年户外活动基地建设。

扩大与全民健身相关的体育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体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与教育、体育用品等体育产业规模,使健身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所占比重不断提高。鼓励发展健身信息聚合、智能健身硬件、健身在线培训教育等全民健身新业态。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技术开拓全民健身产品制造领域和消费市场,使体育消费在居民消费支出中所占比重不断提高。

三、保障措施

(十一)完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通过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组织架构,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政府要按照科学统筹、合理布局的原则,做好宏观管理、政策制定、资源整合分配、工作监督评估和协调跨部门联动;各有关部门要将全民健身工作与现有政策、目标、任务相对接,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划、落实工作任务;智库可为有关全民健身的重要工作、重大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在顶层设计和工作落实中发挥作用;社会组织可在日常体育健身活动的引导、培训、组织和体育赛事活动的承办等方面发挥作用,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健康为主题,整合基层宣传、卫生计生、文化、教育、民政、养老、残联、旅游等部门相关工作,在街道、乡镇层面探索建设健康促进服务中心。

(十二)加大资金投入与保障。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推动落实财税等各项优惠政策。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安排一定比例的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设立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专项投资基金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支持群众健身消费。依据政府购买服务总体要求和有关规定,制定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目录、办法

及实施细则,加大对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活动等的购买比重。落实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引导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全民健身事业的公益性捐赠,符合税法规定的部分,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依法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十三)建立全民健身评价体系。制定全民健身相关规范和评价标准,建立政府、社会、专家等多方力量共同组成的工作平台,采用多层级、多主体、多方位的方式对全民健身发展水平进行立体评估,注重发挥各类媒体的监督作用。把全民健身评价指标纳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全市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和文明校园创建的内容,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相关内容纳入全市基本公共服务和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明确全民健身发展的核心指标、评价标准和测评方法,为衡量全民健身发展水平提供科学依据。出台全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标准,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地方标准,推进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鼓励各地依托特色资源,积极创建全民健身示范城市、体育生活化街道(乡镇)和体育生活化社区(村)。继续完善全民健身统计制度,做好体育场地普查、国民体质监测以及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数据分析,结合卫生计生部门的营养与慢性病状况调查等,推进全民健身科学决策。

(十四)创新全民健身激励机制。搭建更加适应时代发展需求的全民健身激励平台,拓展激励范围,有效调动城乡基层单位和个人的积极性,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颁发体育锻炼标准证书、证章,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试行向特定人群或在特定时段发放体育健身消费券等方式,建立多渠道、市场化的全民健身激励机制。鼓励对体育组织、体育场馆、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和活动等的名称、标志等无形资产的开发和运用,引导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民健身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对支持

和参与全民健身、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机构和个人进行表彰。

(十五) 强化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制定并实施运动促进健康科技行动计划,推广“运动是良医”等理念,提高全民健身方法和手段的科技含量。开展国民体质测试,开发应用国民体质健康监测大数据,研究制定并推广普及健身指导方案、运动处方库和《体育健身活动指南》,开展运动风险评估,大力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提高群众的科学健身意识、素养和能力水平。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建设全民健身管理资源库、服务资源库和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使全民健身服务更加便捷、高效、精准。利用大数据技术及时分析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体育设施利用率,进行运动健身效果综合评价,提高全民健身指导水平和全民健身设施监管效率。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创新,促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升级换代,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科学、安全、灵活、无障碍的健身场地设施。鼓励企业参与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健身指导平台建设,加强全民健身科学研究和科学健身指导。

(十六) 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树立新型全民健身人才观,发挥人才在推动全民健身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努力培养适应全民健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管理、研究、健康指导、志愿服务、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加大对民间健身领军示范人物的发掘和扶持力度,重视对基层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中榜样人物的培育。将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与综治、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文化、卫生计生、机关工委、工会、残联等部门和单位的人才教育培训相衔接,畅通各类人才培养渠道。加强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人才队伍的互联互通,形成全民健身与学校体育、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良性互动局面,为各类体育人才培养和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发挥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训

中的作用,加大对社会化体育健身培训机构的扶持力度。

(十七) 完善法律政策保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推动加快地方全民健身立法,依法保障公民的体育健身权利。加强全民健身与精神文明、社区服务、公共文化、健康、卫生、旅游、科技、养老、助残等相关制度建设的统筹协调,完善健身消费政策,将加快全民健身相关产业与消费发展纳入体育产业和其他相关产业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做好全民健身中的纠纷预防与化解工作,利用社会资源提供多样化的全民健身法律服务。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将体育场地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开发与全民健身相关的保险产品,为举办和参与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全面风险保障。

四、组织实施

(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依托市体育局和各相关部门,成立三门峡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负责推进全市全民健身工作。各地要加强对全民健身事业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相应的组织领导协调机制,确保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推进。要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把相关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加以推进和考核,构建功能完善的综合性基层公共服务载体。

(十九) 严格过程监管与绩效评估。各县(市、区)要制定本地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做好任务分工和监督检查,并在2020年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对重点目标、重大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进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形成包括媒体在内的多方监督机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快剥离国有企业 办社会职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6〕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3日

三门峡市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促进企业轻装上阵,公平参与竞争,集中资源做强主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剥离省属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4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3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导向,政企分开。突出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剥离企业承担的办社会职能,将有关职能交给市场、社会或政府,实现市场化运营、社会化服务、专业化管理,提高保障水平、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

(二)坚持分类指导,分步实施。针对不同企

业特点,因地制宜,因企制宜,采取撤并、改制、移交、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合理把握工作力度和进度,切实保障各方利益,分类、分步、分批实施。

(三)坚持多方筹资,合理分担。建立政府和企业合理分担成本的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统筹用于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国有企业作为责任主体,承担主要成本,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四)坚持以人为本,维护稳定。认真做好移交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社会保障、就业培训等相关政策的统筹衔接。深入细致开展政策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确保企业正常运转和职工队伍稳定,为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工作要求

国有企业管理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机构和社区管理组织实施移交、撤销或改制,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一)分离移交企业建设管理的市政基础设施

1. 对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暖(供气)等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达到城市基础设施的平均水平,分户设表、按户收费,实行市场化运营、社会化服务,专业化管理。

2. 维修改造标准、改造费用测算等相关工作按我市相关规定执行。

3. 驻三门峡市央企、省属国有企业家属区范围内设备设施维修改造及分离移交费用分别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制定的办法和标准。

市属国有企业家属区范围内设备设施维修改造及分离移交费用由企业承担解决。

各县(市、区)属国有企业家属区范围内设备设施维修改造及分离移交费用由各县(市、区)政府制定。

4. 企业家属区范围外的管网、线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铺设建设和维修改造等费用,由政府相关部门承担。

5. 分离移交涉及的机构、资产和人员,随同职能移交地方。

(二)剥离企业兴办管理的公共服务机构

1. 分类处理企业办教育机构。企业自办的中小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所在地政府。对企业兴办的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优化整合,或引入社会资本实施重组改制,实现市场化、社会化运营管理。

2. 改革剥离企业办医疗卫生机构。对企业愿意剥离所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政府同意接收的企业办医疗卫生机构,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将机构、资产和人员移交所在地政府管理。对企业兴办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剥离改制、重组整合等方式,引入各类投资者改造为股份制医院,依法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各县(市、区)政府要完善相关政策,优先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办

医疗卫生机构逐步转型为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等。

3. 妥善处置企业办消防机构。对企业按照消防法规定要求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消防队予以保留,不属于法律规定要求建设的企业专职消防队(站),在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予以撤销,其中符合所在地城乡消防规划的应划转所在地政府接收,并由所在地政府与企业协商明确人员、装备,站舍等处置事宜,所在地政府要根据实际给予企业相应经济补偿。

(三)移交社区管理组织

1. 企业承办并服务于职工家属区的社区管理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以及相应的资产和人员,一并移交所在地政府,纳入当地街道社区管理,实现社会化服务。移交社区组织机构的企业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社区建设的标准、党组织和党员活动场所建设的标准移交相关资产或长期无偿为社区组织,包括社区党组织和党员活动提供工作、活动场地用房。

2. 所在地政府可结合社区管理规模和实际需要,对接收的社区管理服务组织进行撤并调整,对接收的人员实施统一调配,提高服务质量管理和效率。

3. 对企业承担的职工家属区物业管理工作进行剥离,按照市场化原则,由社会化专业管理机构负责社区物业管理服务。

(四)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

1. 企业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及其他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统一交由当地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由社区服务组织按照当地政策规定提供相应的服务。

2. 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行属地管理,由社区服务组织提供相应服务。移交社区管理时按每人每年核定费用基数,产生的管理费用,驻三门峡市央企、省属国有企业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市属国有企业按照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县(市、区)属国有企业由属地政府负责制定规定。

3.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关系和党组织关系转移工作,社会保险相关档案存放在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五) 其他区域性办社会职能问题。

本实施方案未涵盖的区域性办社会职能问题,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妥善解决。

三、政策措施

(一) 成本分担。建立成本分担机制,企业可通过资产变现、股权转让、引入外部资金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用于剥离办社会职能;企业所在地政府结合实际,积极筹措资金,给予大力支持,统筹用于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工作。中央企业的分离移交费用由中央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50%,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及移交企业的主管企业承担比例不低于30%,其余部分由移交企业自身承担。原政策性破产中央企业的分离移交费用由中央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额承担。省属国有企业分离移交费用,以企业为主,省级财政给予补助。1998年1月1日以后中央下放地方的煤炭、有色金属、军工等企业(含政策性破产企业)分离移交费用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市属国有企业的分离移交费用由企业负责承担解决。县(市、区)属国有企业的分离移交费用解决办法由县(市、区)政府制定。

(二) 人员安置。坚持“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妥善安置人员。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涉及人员移交所在地政府的,移交范围以2015年底实际人员为依据,移交工作及移交人员要公开、公示,透明操作。人员移交所在地政府后,所在地政府对接收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对改制、重组及产权单位退出的单位,相关人员由改制后企业妥善安置。对撤销关闭的单位,涉及人员由原主办企业妥善安置。

(三) 资产处置。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涉及向所在地政府移交的资产,无偿划拨给地方相关国有单位。对改制、重组单位涉及的资产,以评估值为基础,规范程序,公允定价,公开处置。对撤销、关闭单位涉及的资产,由主办企业收回或变现

后统筹使用。移交企业和接收单位均应当做好移交资产清查、财务清理、审计评估、产权变更及登记等工作,按规定增减国有资产权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财务会计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并将账务处理依据和方式作为重大财务事项报主管部门备案。

(四) 服务保障。所在地政府对移交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要统一管理,一视同仁,加强服务,做好保障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按规定建立并完善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原由企业支付的高于地方规定标准的待遇项目,移交后可通过补充医疗保险等方式由企业补足,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保证职工的待遇水平平稳过渡。省属国有企业历史欠缴的医疗保险费原则上应在其退休人员纳入地方管理时一次性缴清,因经营困难无力一次性缴清的,可签订相关协议,分期补缴移交。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原则上移交至市级统筹地区实行社会化管理。考虑管理衔接及方便退休人员看病就医而需移交至县级统筹地区的,所在市级统筹地区应切实尽到基金调剂和帮扶支持责任。封闭运行的省属国有企业医疗保险纳入地方管理后造成地方医保经办能力不能满足业务增长需要的,所在地政府可适当增加医保经办人员编制,或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经办能力不足问题。

四、职责分工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日常工作;与上级财政部门、省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工作补助的各项费用的衔接工作;指导、督促、协调县(市、区)财政部门逐步增加社区管理经费,并纳入当地财政预算。

市委组织部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县(市、区)做好企业向社区、属地移交党组织关系的接收工作。

市委老干部局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县(市、区)做好企业移交的离休干部接收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县(市、

区)发展改革部门做好企业社区移交中的“三供”改造及物业管理收费等价格监督工作;督促、协调供电企业做好移交社区的供电接收工作;负责指导县(市、区)用好用足棚户区改造、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等相关政策。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县(市、区)公安部门做好接收社区的警务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县(市、区)民政部门做好企业移交的民政事务、社区服务、公益事业等社区管理工作,做好企业移交的社区综合办公用房和服务设施接收工作,以及办公设备或社区场所补助费用于社区建设工作,做好社区工作人员的配备和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企业移交社区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做好企业移交的已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个人档案的接收管理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城乡规划部门做好移交接收中划拨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审批及土地权属证书的变更工作;协调“三供一业”新建设施用地审批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移交社区的供水、供暖(供气)改造工作,做好移交社区内市政公用设施以及企业移交的房产信息资料等档案的接收工作,做好移交社区物业管理的监督和规范管理工作;指导县(市、区)用好用足棚户区改造、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等相关政策;协调、指导三门峡市自来水公司、供暖(供气)企业、物业管理企业,做好供水、供暖(供气)及物业接收工作。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做好企业移交医疗卫生机构的接收工作;负责协调减免施工涉及的卫生防疫等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县(市、区)教

育部门做好企业移交教育机构的接收工作。

市档案局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县(市、区)档案管理部门做好档案的规范整理、档案的归属与流向以及档案的移交接收等工作。

团市委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地方团委做好企业移交给社区、属地团组织关系的接收工作,做好企业移交的团员在所在街道、社区参加团组织活动的相关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县(市、区)信访部门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负责指导县(市、区)政府法制机构出台剥离移交工作相关政策。

市环保局负责指导移交接收中“三供一业”维修设施改造涉及的环保手续办理工作。

市林业园林局和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移交接收中“三供一业”维修设施改造涉及的道路(绿化带)开挖施工手续的审批;负责协调减免施工涉及的占道、控道、绿地等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做好日常督查和专项督查工作。

三门峡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协调指导下,负责做好供电接收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制定本地“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标准、改造费用测算等相关政策,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工作方案,研究解决具体问题。要建立绿色通道,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对“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实行全过程管理。组织开展所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相关工作;做好驻地中央企业、中央下放企业及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移交改造工作,及财政补助资金的申请、使用、清算等工作。

移交企业和接收单位要根据“三供一业”设备设施的现状,共同协商维修改造标准、人员安置办法及组织实施方案等事项,签订分离移交协议,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作有效衔接,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对于存在历史遗留问题难以接收的土地、房

产,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共同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并报市政府批准,补办有关权属证书后进行移交。

对于剥离办社会职能出现的问题,三门峡市深化国有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协商解决。

对于遗漏的任务,根据单位职责、工作性质另行分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三门峡市深化国有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分离办社会职能组,负责协调企业有序推进各项社会职能剥离、移交、改制等工作。分离办社会职能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推动国有企业、地方政府及时落实各项改革措施。

(二)发挥县(市、区)政府作用。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或建立协调机制,积极做好驻地央企、省属国有企业摸底调查工作,督促、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妥善接收企业办社会职能、机构、资产、人员等,并做好剥离接收后的管理、服务和保障等工作。

(三)落实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责任。有剥离任务的驻三门峡市央企、省属国有企业和市属国有企业、县(市、区)属国有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是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工作的责任主体,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要把剥离办社会职能作为当前深化改革的重要工作,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工作机构和专项小组,加强对剥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组织领导。驻三门峡市央企、省属国有企业内部要由一个部门负责牵头统一对接所在地政府,并负

责提供经企业主管部门或集团公司批准的统计信息资料,负责承担移交工作中本企业应承担的情况核实、维修改造、划转移交相关工作,积极与所在地政府和“三供”企业沟通衔接,签订社区移交协议、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协议,确保分离移交工作顺利进行。对实施改制、撤销、退出的办社会单位,要依法合规开展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等处置安置工作。加强外部审计,严格落实承接债务主体,防止逃废金融债务和国有资产流失。

市属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工作由企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企业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开展。县(市、区)属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工作方案或由各县(市、区)政府研究明确解决办法或参照本方案开展。

(四)做好维护稳定工作。实行维护稳定工作终身负责制,有剥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是维护剥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稳定的主体,必须制定预防风险和化解矛盾的预案,终身负责。要坚持以人为本,做好新形势下的职工群众思想工作,做好正确的舆论引导和管控。关心帮助困难群众,解决职工群众反映的问题,引导职工群众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确保人心稳定,生产经营稳定,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好群众利益。

(五)强化督导考核。三门峡市深化国有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把握全市工作进度,加强对重点工作的督促检查,组织专项督导组,对有关县(市、区)政府、企业进行专项督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职能部门和接收单位的督导,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全力做好相关工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整合建立全市统一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6〕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整合建立全市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3日

三门峡市整合建立全市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实施 方 案

为深入推进行政职能转变,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公开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整合建立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指导作用,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完善监督体系为重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加快构筑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不断提高公共资源配

置的效率和效益。

二、整合范围

整合范围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医药集中采购等交易平台,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所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统一纳入平台交易,在统一的平台体系上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依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高效规范运行。

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由统一的制度规则、共享的信息系统、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以及必要的场所构成,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督部门等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三、整合目标

2016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整合工作,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在全市范围内形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信息化、全程交易电子化、平台服务数字化、联网运行标准化,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四、统一管理体制

(一)统一组织架构。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和管办分离、依法监管的要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将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组织架构调整为“一委一办一中心”,市政府设立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简称市公管委),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市公管办),市公管办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设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明确管办职责。市公管委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决策、指导和协调;市公管办承担公管委的日常工作,对辖区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进行规范、协调和综合监督管理,负责牵头整合建立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等工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以及平台信息化建设、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五、规范制度规则

(一)完善管理细则。根据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细则及相关制度,规范平台运行、管理和监督,制定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进一步完善服务流程和标准。

(二)开展规则清理。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进行清理,坚决纠正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纠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违法违规行为。市公管办会同市政府法制办对我市规则清理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清理结果报送省公管办并在省级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未经公告的相关规定不得作为监督管理的依据。

六、健全运行机制

(一)实现全程交易电子化。按照统一流程和规则,以信息网络技术为支撑,建成公共服务、项目交易、行政监督三大应用平台,实现所有交易项目从受理登记、信息发布、投标报名、专家抽取、评标评审、现场监督、中标公示、保证金收退、资料存档备查等各个环节全程电子化封闭运行。

强化交易平台安全管理。落实信息安全登记保护制度,合理确定区域防护边界,完善安全技术措施及管理规范,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安全、可靠。

(二)强化信息公开共享互认。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互认制度。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依法公开项目备案、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事项等信息。各行政监督部门要公开有关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审核、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资质资格、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信息。

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三)强化服务功能。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简化交易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公开服务范围、内容、流程、时限以及收费和保证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监督渠道。交易目录内的项目进场交易可按规定收费。

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与依法设立的相关服务机构加强业务衔接,保证各自法定职责正常履行,不得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等中介服务,不得行使行政审批、备案等管理职能,不得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平台交易,不得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七、完善监管体系

(一) 强化执法监督。各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负责对各类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执法,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投诉和争议。健全行政监督部门与监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腐败案件。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及平台运行的审计监督。

(二) 转变监督方式。各行政监督部门要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建设电子化行政监督系统,与市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进行对接,实施全市统一的电子化行政在线监督,强化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管和预警。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诚实守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给予奖励,对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予以限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加强对专家的动态监管和考核,实行专家“黑名单”制度,强化专家责任追究。

(三) 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通过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等手段,进一步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及人员诚信自律机制。

八、整合共享资源

(一) 实行目录管理。凡我市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国有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利用国际组织或者国外贷款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医疗器械设备和医用耗材采购、罚没物品拍卖、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特许经营权转让以及其他涉及国家投资、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等相关事项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均应进入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

根据省公开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制定统一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二) 整合专家资源。整合全市各行业现有专家资源,按照集中使用、资源共享的原则,将各类评标评审专家库并入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进行管理。

评标或评审时,应根据省专家使用相关规定,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专家。

(三) 整合信息系统。为加快实现省、市、县三级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互联互通,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托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建立市县两级交易系统终端,实现全省统一、终端覆盖市县的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

(四) 整合平台层级。整合建立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医药集中采购等在内的本地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整合建立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43号)要求,各县(市、区)已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经省公管办验收通过后整合为市级平台的分支机构,各县(市、区)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更名为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市、区)分中心,对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当地政府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两级双重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在各县(市、区)层面开展交易的公共资源,当地尚未设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原交易市场可以保留。

鼓励整合建立跨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允许在坚持依法监督前提下探索推动交易主体跨行政区域自主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 整合场所资源。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要充分利用现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或其他交易场所,合理划分服务功能区域,设立相应服务窗口,满足交易评标(评审)活

动、交易验证以及有关现场业务办理需要。

整合过程中要避免重复建设,严禁假借场所整合之名新建楼堂馆所。在统一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条件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限于一个场所。

九、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按照行业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行政区域内已有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清理,确保按期完成整合任务。要落实建设资金和运营

经费,确保平台整合及运行顺利。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清理整合工作完成前,要保障原交易市场正常履行职能,实现平稳过渡。

(二) 严格督促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层层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定期检查落实情况。市公管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全市平台整合工作的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建立定期通报制度,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 实施意见

三政〔2016〕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豫政〔2015〕3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生态文明和循环经济理念融入城乡建设全过程,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属地管理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构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体系,加强政策扶持和示范引导,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水平。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无害化处置。加强建筑垃圾产生、运

输、处置全程监管,禁止私拉乱运,沿途遗撒,依法依规消纳处置。

2. 坚持资源化利用。完善再生产产品标准体系,加大政策扶持,推动再生产产品的广泛应用。

3. 坚持市场化运作。完善处理费征收监管机制,引入社会资本,实行特许经营,加快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4. 坚持产业化发展。拉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链,提高再生产产品附加值,新增就业岗位,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三) 工作目标

2016年底,各县(市)、陕州区在本辖区至少设置1个建筑垃圾消纳场。市区建成1个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试点企业,实现建筑垃圾消纳、综合利用正常运转,资源化利用率达到40%以上。

到2020年,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以上；各县（市）、陕州区逐步引入建筑垃圾市场运作、特许经营机制，全面建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以上。

二、加强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

（一）规范处置核准。出台《三门峡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明确处置核准审查程序，并依据办法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证》。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和消纳的企业获得核准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

（二）加强源头治理。对包括拆除在内的施工工地，必须设置相关防污降尘设施，硬化施工道路和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保洁设施，驶出工地车辆经冲洗后方可上路行驶，保证运输车辆密闭、整洁出场。要有待运建筑垃圾覆盖设施，防止出现工地扬尘。

（三）推行分类处置。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要按工程弃土、可回收金属类、轻物质料（木料、塑料等）、混凝土、砌块砖瓦类分别投放，积极推进建筑垃圾分类集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四）强化运输管理。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公司化管理，建筑垃圾必须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清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加装密闭设施，实施密闭运输，加装卫星定位系统、行车记录仪等监控系统。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网络监管平台，对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四个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实施有效监管。

（五）加强消纳场管理。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应选址合理并符合环保要求。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台账资料，明确管理责任，落实管理措施，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严防消纳处置场地扬尘污染。处置单位不得无故关闭或拒绝建筑垃圾进场，遇到特殊情况确需关闭的，应及时报告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并采取应急措施。

三、推动建筑垃圾处置市场化

（一）积极引入社会资本。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积极引入社会资本，鼓励采用PPP、BOT、BOO

等投融资模式，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二）实行特许经营。依据建筑垃圾产生量、消纳或资源化利用的需要，采用招投标方式授予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消纳或资源化利用企业特许经营权。授权既可将建筑垃圾运输、消纳或资源化利用合并授予，亦可分开授权。

（三）建立处理收费制度。按照“补偿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建筑垃圾处理费（包括运输费和处置费，下同）标准。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应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处理费管理，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市场化和产业化发展。

（四）建立处理费用监管机制。建筑垃圾产生单位要将建筑垃圾处理费纳入工程预算并预交到监管账户，运输或处置单位承担运输或处置业务后，向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提出费用申请，经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将建筑垃圾处理费支付给运输或处置单位。建筑垃圾处理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四、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一）加大政策扶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加大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建筑垃圾消纳或资源化利用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实行政府划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按规定享受国家和省有关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节能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增值税减免等优惠政策。

（二）推进再生产品应用。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政府采购目录，促进再生产品规模化使用。在城市道路、河道、公园、广场等市政工程中，凡是能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鼓励优先使用。在满足公路设计规范的前提下，鼓励优先将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用于公路建设。

五、职责分工

（一）市发展改革委

按照“补偿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会同市城管执法局完善建筑垃圾

处理费收费标准,以及建筑垃圾运输费的指导价格。

(二) 市财政局

会同市城管执法局建立建筑垃圾处理费监管机制,建立专项监管账户,实行建筑垃圾处理费专款专用。

(三) 市城管执法局

1. 完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许可程序。明确建筑垃圾产生单位、运输单位的处置、运输核准条件,并向社会公布。核算建筑垃圾产生量,征收建筑垃圾处理费,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证》。

2. 建立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和监管平台。提供建筑垃圾处置许可事项、处置动态、建设工程回填、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再生产品需求、监督管理等信息。对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四个环节实施全程监督管理。对未经核准或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单位以及对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等防护措施,带泥上路、遗撒建筑垃圾污染路面的依法予以处罚。

3. 加强对建筑垃圾消纳处置企业的监管,三门峡市区严格按照《三门峡市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协议。

(四) 市城乡规划局

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置厂选址规划手续,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确保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按期完成。

(五) 市国土资源局

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置厂用地手续,积极引导项目按规划用地,认真做好用地审批工作,确保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用地需求。

(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加强建筑施工工地管理,减少建筑扬尘;加强施工道路和工地出入口道路硬化管理,设置车辆冲洗保洁设施,禁止车辆带泥上路和未覆盖篷布运输散装建筑材料的车辆进出工地。

2. 研究制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相关措施,促进再生产品规模化使用,在城市道路、河道、公园、广场等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再生产品。

(七) 市公安局

加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执法管理力度,对使用非法改装、套牌、假牌、无牌、假证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以及运输过程中违反禁行规定、超载、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八) 市交通运输局

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和检查管理,对未办理《道路运输许可证》和对进出市区道路上装载建筑垃圾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依法进行查处。

(九) 市环保局

依据环保有关法律、法规,按程序审批各建筑垃圾消纳场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 市科技局

组织制定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装备及再生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培育一批具有较高技术装备水平和较强竞争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发挥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市场引领等方面的作用。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 加强领导,部门联动。由市城管执法局牵头组织由市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公安、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环保、科技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统筹推进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力配合,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重大事项,将各项工作细化责任,落实到人,明确时限,全面推动工作开展。

(二) 突出重点,强化考核。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方案,分解任务目标,认真组织实施。市城管执法局将定期对各县(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督查指导,对工作进展情况通报。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广泛宣传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性,普及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基本知识,提高全民参与的积极性,鼓励公众广泛参与监督管理,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保护

环境的意识,为更好地开展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4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为卢氏县公安消防大队和璩龙年等四位同志 记功的决定

三政〔2016〕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卢氏县公安消防大队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立足于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大局,坚持以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和打造公安消防铁军为重点,始终保持奋发有为、团结拼搏、无私奉献的精神状态,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出色地完成了以防火灭火、抢险救援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任务。近三年来累计参加灭火救援战斗590余次,抢救遇险群众318人,保护和抢救财产价值累计达7千万元,卢氏县连续七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尤其是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不畏艰险,奋勇当先,成功处置了2015年“12·21瓦窑沟槽罐车硫酸泄露”、2016年“4·7”横涧乡桦栎树中巴车侧翻、“5·7”汤河中里坪水库救援、“7·31”黄村桥头洛河水域救援、“8·24”甲醛槽罐车侧翻泄露起火等灾害事故,避免造成

重大生命财产损失、危化品物质泄露和环境污染,受到各级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高度赞誉。

为表彰先进,激励斗志,市人民政府决定:为卢氏县公安消防大队记集体二等功,并为工作成绩突出的卢氏县公安消防大队靖华东路中队副指导员璩龙年同志记个人二等功,为卢氏县公安消防大队政治教导员金刚、卢氏县公安消防大队副大队长李江龙、卢氏县公安消防大队靖华东路中队代理副中队长刘聪聪等三位同志分别记个人三等功。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立足岗位,扎实工作,勇于争先,锐意进取,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4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6〕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8日

三门峡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实施方案

为解决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问题,切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三门峡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2.坚持政策衔接,全面覆盖。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3.坚持公开公正,规范有序。建立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申请、审核、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加强政策评估和绩效考核,不断提高制度运行效率。

4.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积极发挥家庭、

社会、政府作用,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二、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 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我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有条件的地方可将补贴对象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我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有条件的地方可将补贴对象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覆盖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

(二) 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均不低于 60 元/人/月,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和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照残疾人的困难程度制定分档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三) 补贴形式。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现金形式按月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划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类别和标准,也可采取凭据报销或者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 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的残疾儿童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费护理

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 自愿申请。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服务窗口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代理人可代为办理申请事宜。

残疾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要如实填写《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供身份证件或户口本、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其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有效证明等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由代理人代为办理的,要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二) 逐级审核。

1.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依托“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通过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在收到申报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材料,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将申请材料报县级残联审核;对初审不合格的材料,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要书面一次性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2. 县级残联复核。县级残联收到初审材料后要及时复核,确保各项信息准确无误。对复核合格的材料,县级残联要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将申请材料转送县级民政部门。对复核不合格的材料,县级残联要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将原因告知申请人。

3. 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县级民政部门要在收到复核申报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低保信息系统进行审定,对审定合格的材料,在《申请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对审定不合格的材料,书面通知县级残联并告知原因。对审定合格的,由县级民

政部门会同同级残联制定补贴资金使用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三)定期公示。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残联组织要按照权力清单制度要求,向社会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须知、制式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图等,每年第一季度在相关村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公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公示内容要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示与残疾人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补贴对象要及时进行调查审核。

(四)补贴发放。对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递交申请的当月起计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采取社会化形式按月发放到其银行账户。县级民政部门要会同同级残联于每月20日前将下月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方案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县级财政部门要自收到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方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代发金融机构,代发金融机构在每月10日前将当月补贴资金转入补贴对象账户,并注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

(五)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县级民政部门、残联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动态管理,防止重、漏、错现象发生。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有下列情况的,停止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 残疾人死亡。
2. 残疾人户籍迁出本市。
3.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
4. 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

被认定不符合领取条件的申请人,或被停发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人,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日内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县级民政部门要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意见送达申请人。对经复核符合领取条件的申请人,要按规定发放补贴,对停发的补贴予以补发。

四、资金来源

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市、区)财政分级分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市、区)按3:3:4的比例分担。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按3:7的比例分担,省财政根据财力状况予以适当补助。市、县(市、区)可统筹本级财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上级补助等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在本实施方案确定的标准和范围基础上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所需的资金,由当地政府负担。

五、保障措施

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一)严格发放程序,做到规范管理。各级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严格资金发放程序,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采取社会化形式按月发放到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适时了解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与使用情况。

(二)严格认定标准,认真澄清底数。各级残联要充分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提供帮助;按照残疾评定标准和程序,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依据国家残疾分类和分级标准,扎实做好持残疾人证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认定工作,为补贴发放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

(三)落实分级负担要求,保障经费支出。各

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和监管,落实分级负担要求,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

(四) 加强制度落实,促进残疾人服务业发展。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市场服务、鼓励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健全补贴与服务相结合的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促进残疾人服务业发展。

(五) 加强信息化建设,严格信息管理。民政部门和残联要利用现有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建立完善市、县、乡三级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数据库。在申请人主动申报的基础上,建立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比对机制,对是否具备资格,特别是涉及政策衔接的补贴对象进行身份核实。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负责基础信息数据的日常管理、更新并及时上报至市民政局和市残联,市民政局和市残联将其数据比对、审核把关后及时上报省民政厅和省残联。要加强补贴对象的档案管理,实行县、乡镇两级档案管理,做到一人一档。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政策衔接。各级政府在实施过程中要按照规定,认真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各类政策的衔接,准确把握政策衔接的叠加享受、择高享受和不重复享受三类情形,做到政策衔接准确,补贴对象核定准确,补贴标准计算准确。

(二) 准确界定享受时间。由于省实施办法出台时间晚于国务院残疾人两项补贴意见中明确的实施时间,为不影响残疾人权益,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实施时间与国务院、省政府要求实施时间一致,均为 2016 年 1 月 1 日。因此,在界定享受两项补贴时间时,各县(市、区)要注意处理好残疾人办证时间、享受低保的时间与申请两项补贴的时间的关系,保障好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若残疾人办证时间、享受低保的时间早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则符合条件享受两项补贴的时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若残疾人办证时间、享受低保的时间晚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则享受两项补贴的时间以最后一个时间为为准计算发放。

(三) 加强政策宣传。各级政府要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精神和内容,正确组织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内容,了解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要及时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

(四) 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重点督查落实情况。各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或人员,要按有关规定依法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定期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绩效评估,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在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发放工作中,对出现延误上报信息、未能足额及时发放补贴资金等情况,要通报批评。

本实施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贯彻落实意见,积极推进落实相关工作。

- 附件: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
-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二寸照片 粘贴处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低保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代理人 姓 名		与残疾 人关系		身份证号		
享受其他 补贴政策 情况	1、老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因公致残 <input type="checkbox"/> 3、离休 <input type="checkbox"/> 4、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5、工伤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6、特困人员 供养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如享受则在本项后面的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残疾证复印件粘贴处			低保证或享受低保其他有效证明复印件粘贴出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

残联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残联公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区)民政局盖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与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审核。

2、本表一式三份,乡政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残联、县(市、区)民政局各存一份。

3、非残疾人本人申请,应在本表中填写代理人情况。

附件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p>二寸照片 粘贴处</p>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低保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代理人 姓 名		与残疾 人关系		身份证号		
享受其他 补贴政策 情况	<p>1、老年<input type="checkbox"/> 2、因公致残<input type="checkbox"/> 3、离休<input type="checkbox"/> 4、孤儿基本生活保障<input type="checkbox"/> 5、工伤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6、特困人员供养保障<input type="checkbox"/> (如享受则在本项后面的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p>					
残疾证复印件粘贴处			低保证或享受低保其他有效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

残联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残联公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区)民政局盖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与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审核。

2. 本表一式三份,乡政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残联、县(市、区)民政局各存一份。
3. 非残疾人本人申请,应在本表中填写代理人情况。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日

三门峡市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我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持续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重点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豫政办〔2016〕17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继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

1. 对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调整下放的审批事项,及时制定承接方案,确保承接落实到位。
2. 需下放给基层的审批事项,要在人才、经费、技术、装备等方面予以保障,确保基层接得住、管得好。对相同、相近或相关联的审批事项,要一并取消或下放,提高放权的协同性、联动性。
3. 认真梳理政府部门保留的审批项目,修改

完善项目实施依据,对明确市级不再保留的审批项目一律取消调整,及时公示公开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项目清单。

4. 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统一审批标准,简化审批手续,规范审批流程,严格做到“零超时”。

(责任单位:市编办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1. 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按照省政府修订的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及时承接或下放核准项目权限。
2. 保留的投资项目审批事项要全部纳入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一站式”网上审批,大幅缩短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间,推进投资审

批提速。加快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推动有关部门间横向联通,促进国家、省、市、县纵向贯通,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政府法制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扎实做好职业资格改革

1.继续做好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衔接工作。

2.全面清理名目繁多的各种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等,不合理的坚决取消或整合。

3.按照国家和省政府部署,落实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清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

4.严肃查处职业资格“挂证”、“助考”等行为,严格落实考培分离。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质监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1.在全面实施企业“三证合一”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成本。

2.扩大“三证合一”覆盖面,推进整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实现只需填写“一张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工商及税务登记。

3.加快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名称登记、放宽住所条件、简易注销登记等改革试点。加快推行电子营业执照。

4.抓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切实减少各种不必要的证,解决企业“准入不准营”的问题,尽快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编办牵头,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政府法制办、市统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开展收费清理改革和监督检查

1.严格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收费清理政策,防止反弹或变相收费。

2.全面清理和整合规范各类认证、评估、检查、检测等中介服务,有效解决评审评估事项多、耗时长、费用高等问题。

3.重点整治各种涉企乱收费,完善涉企收费监督检查制度,强化举报、查处和问责机制。组织对涉企收费专项监督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4.公布有关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上报我市涉企收费专项清理工作情况,在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清理的基础上,根据上级部门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一步清理情况,及时调整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同时公布经营性收费目录清单。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民政局、市质监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

1.束缚教学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发挥的不合理规定,都要取消或修改;高校和科研院所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相关权限都要下放,特别是要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经费使用、成果处置、职称评审、选人用人、薪酬分配、设备采购、学科专业设置等方面自主权。

2.落实完善支持教学科研人员创业创新的股权期权激励等相关政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教学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创业积极创造宽松条件。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牵头,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三门峡海关、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以政务公开推动简政放权

1.大力推进政务公开,让人民群众和企业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做到权力公开透明、群众明白办事。

2. 加快编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家职业资格、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等各方面清单，并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

3.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4. 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的要求。

5. 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除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都应向社会开放。

6. 及时公开突发敏感事件处置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统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公正监管

1. 推进政府监管体制改革，加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2. 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抓紧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2016年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都要拿出“一单、两库、一细则”。

3. 随机抽查事项，要达到本部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力争2017年实现全覆盖，充分体现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简约性，并与信用监管、智能监管联动，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推进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

4. 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工作。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牵头，三门峡海关、市国税局、市

地税局、市质监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综合监管

1. 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继续推进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基层监管力量，落实相关领域综合执法机构监管责任。

2. 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建立通报制度，消除监管盲点，降低执法成本。

3. 加强行业自律，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市场监管，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强化市场监管中的作用。

（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三门峡海关、市工商局、市质监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探索审慎监管

1.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要区分不同情况，积极探索和创新适合其特点的监管方式，既要有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大力支持新经济快速成长，又要进行审慎有效监管，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促进新经济发展。

2. 对看得准的基于“互联网+”和分享经济的新业态，要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一时看不准的，可先监测分析、包容发展；对潜在风险大的，要严格加强监管；对以创新之名行非法经营之实的，要坚决予以打击、加强监管。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海关、市工商局、市质监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三门峡银监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1. 要在同规则、同待遇、降门槛上下功夫,做到凡是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的,一律允许市场主体进入;凡是已向外资开放或承诺开放的领域,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凡是影响民间资本公平进入和竞争的各种障碍,一律予以清除。

2. 研究制定促进民间投资的配套政策和相关方案,在试点基础上,抓紧建立行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破除民间投资进入电力、电信、交通、石油、天然气、市政公用、养老、医药、教育等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坚决取消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的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打破地方保护。

3. 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防止劣币驱逐良币,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三门峡海关、市质监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体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政府法制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高“双创”服务效率

1. 因势利导,主动服务、跟踪服务,打造“双创”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开办和成长“点对点”提供政策、信息、法律、人才、场地等全方位服务,砍掉束缚“双创”的繁文缛节,为扩大就业、培育新动能、壮大新经济拓展更大发展空间。

2. 建立新生市场主体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制度,密切跟踪新生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促进新生市场主体增势不减、活跃度提升。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

1. 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的方向,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创新机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增加基本公共服务。

2. 大幅放开服务业市场,促进民办教育、医疗、养老、健身等服务业和文化体育等产业健康发展,多渠道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公共服务需求。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体育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高政务服务效率

1. 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打造政务服务“一张网”,简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对企业和群众办事实行“一口受理”,全程服务。

2. 抓紧制定政府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实施方案,明确共享平台、标准、目录、管理、责任等要求,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和充分共享,建设高效运行的服务型政府。

3. 坚决取消各种不必要的证明和手续,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统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快推动形成更有吸引力的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围绕企业申请开办时间压缩了多少、投资项目审批提速了多少、群众办事方便了多少等,提出明确的量化指标,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以硬性指标约束倒逼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激发改革动力,增强改革实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编办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 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财政局制定的《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3日

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 工作 方 案

(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11日)

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暖(供气)及物业管理(统称“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是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国有企业减轻负担、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有利于整合资源改造提升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职工居住环境。为切实做好驻三门峡市央企、省属国有企业及市属国有企业、所辖县(市、区)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解决国有企业办社会负担,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剥离省属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4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

132号)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2016〕4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政策引导,企业自愿。驻三门峡市央企、省属国有企业的“三供一业”是否移交,由企业自愿确定。分离移交工作实行统一部署、统一要求。移交费用按有关标准协商确定。人员由移交接收双方自行协商,接收方难以安排的由驻三门峡市央企、省属国有企业消化。

(二)市场导向,政企分开。突出企业市场主体,剥离企业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暖(供气)及物

业管理等办社会职能,将有关职能交给市场、社会或政府,实现市场化运营、社会化服务、专业化管理,提高保障水平、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

(三)分类实施,统筹推进。针对不同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撤并、改制、移交、业主自行招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剥离企业办“三供一业”社会职能。合理把握工作力度和进度,切实保障各方利益,分类、分项、分步、分批实施。

(四)先完成移交,再维修改造。移交接收双方协调一致,签订分离移交协议,确认移交。双方根据协议约定,按照技术合理、经济核算、运行可靠的要求,以维修为主、改造为辅,对涉及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改造,达到城市基础设施的平均水平。

(五)多渠道筹资,合理分担成本。建立政府和国有企业合理分担成本的机制,国有企业作为责任主体,承担主要成本,财政通过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予以适当补助。积极筹资各方资金统筹用于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积极利用国家各种支持政策和资金,将“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与其他政策结合,协同推进,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用好用足国家政策,避免重复建设,发挥综合作用。

(六)创新思路,统筹推进。在减轻央企、省属国有企业负担,支持央企、省属国有企业发展的同时,增加市属国有企业服务范围和国有资产存量。同步进行自备井拆封、供水并网及拆除小锅炉工作,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

(七)精心组织,规范操作。“三供一业”资产无偿划转国有企业,其中移交股份制企业的,资产划转国有股东后再注入企业。对接收的设施、设备办理划转入账手续,依法依规交接国有资产。

(八)以人为本,维护稳定。加强政策宣传,重视舆情引导,积极做好职工群众思想政治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规范开展职工分流安置及人员移交接收工作。加强社会保障、就业培训等政策的统筹衔接,确保企业和谐稳定。作为移交主

体的企业必须制定信访维稳预案。

二、移交范围

驻三门峡市央企、省属国有企业及市属国有企业、所辖县(市、区)属国有企业。纳入棚户区改造计划和拟实施棚户区改造的职工家属区,执行棚户区改造有关政策,不纳入此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范围。

三、移交内容

(一)移交企业建设管理的市政基础设施。

(二)移交企业承担的职工家属区物业管理工作。

(三)移交社区管理组织,及按国家和省规定的社区组织、党员、离退休职工活动场地用房等。

本工作方案未涵盖的区域性办社会职能问题,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妥善解决。

四、工作目标

(一)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驻三门峡市央企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2016年在全市全面推开,2017年底基本完成。

(二)按照省政府要求和部署,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2016年全面推开,2016年底实现大头落地,2017年底全面完成。

(三)市属国有企业及县(市、区)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全面推开,确保2017年底完成。

(四)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所属企业的工作进度。

五、重点任务

(一)明确责任主体。分离移交工作的责任主体是企业,移交企业和接收单位要根据“三供一业”设备设施的现状,共同协商维修改造标准及组织实施方案等事项,签订分离移交协议,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作有效衔接。市属国有企业的分离移交工作,主管部门应切实负起责任,做好协调工作。

(二)规范审核程序。接收单位为国有企业或政府机构的,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

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规定,对分离移交涉及的资产实行无偿划转,由企业集团公司审核批准,报主管财政部门、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三)严格移交程序。移交企业要做好移交资产清查、财务清理、审计评估、产权变更及登记等工作,并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多元股东的企业应当经该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后,按照持有股权的比例核减国有权益。

(四)明确财务规则。企业应按照《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会计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并将财务处理依据和方式作为重大事项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分离移交事项对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应由中介机构出具专项鉴证意见,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五)妥善安置人员。“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涉及的从业人员,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无法接收的人员,移交企业要通过转岗、解除劳动关系、内部退养等方式妥善安置。移交企业和接收单位要做好工作衔接,深入细致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确保企业正常运转和职工队伍稳定。

(六)积极落实资金。“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费用包括相关设施维修维护费用,基建和改造工程项目的可研费用、设计费用、旧设备设施拆除费用、施工费用、监理费等。驻三门峡市央企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政策,及1998年1月1日以后中央下放地方的煤炭、有色金属、军工等企业(含政策性破产企业)的补助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按省有关规定执行;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县(市、区)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办法由县(市、区)政府制定。

(七)合规使用资金。移交企业和接收单位

要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分离移交资金,对擅自挪用、违规使用分离移交资金的,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探索移交途径。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移交企业协调落实接收单位,驻三门峡市央企的家属区在湖滨区的属地由湖滨区政府负责,在开发区的属地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从事“三供一业”专业化运营的国有企业要树立大局意识、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实力强、信誉好的国有专业企业跨地区接收移交企业的“三供一业”职能。各县(市、区)可成立相应专业企业组织接收,也可指定有关单位接收或由政府接收后委托经营。已经进行过房改的职工家属区可在当地政府指导下,由业主大会市场化选聘物业管理机构或者实行业主自我管理。

六、责任分工

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在三门峡市深化国有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组(设在市财政局),具体负责“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2016〕42号)要求,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指导、组织和协调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特别对涉及道路(绿化带)开挖施工、水电暖设施占用土地、房产土地权属转移等需要履行报批手续的事项,要简化工作程序,提供便捷服务,确保分离移交工作顺利进行。

改造工程完成前,水电暖设施由移交企业与水电暖企业共同承担运行维护责任,具体事项双方在改造协议中明确。改造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水电暖设施由水电暖企业负责运行维护。移交企业、接收单位及水电暖企业应相互配合,完善分离移交项目涉及的各项手续。

职责分工未尽事项,由移交企业、接收单位和水电暖企业三方在协议中约定。

七、接收主体

为防止出现接收方取得分离移交费用后“弃管”等短期行为,要加强对接收单位资质和信誉的审核,移交项目优先移交给有实力、信誉好的国有企业。供水设施移交至国有自来水公司;供电设施移交至国家电网供电公司;供暖(供气)、物业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协调下,由企业选定接收单位。

八、操作流程

驻三门峡市央企、省属国有企业及市属国有企业、县(市、区)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责任主体是相关企业。移交企业、接收单位应分别成立专项工作组,明确项目责任人,做好衔接和沟通工作,交接双方参照《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测算指导意见》(见附件),开展现场勘察等工作,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据实测算分离移交费用。交接双方分歧较大的,由市深化国有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分离办社会职能组负责选聘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评估和裁定,相关企业应服从专家组的裁定结果。费用测算达成一致后,双方签订移交协议,约定相关责任、义务等事宜,协商决定分离移交费用支付方式。水电暖企业应做好项目前、中、后期的全面组织管理,保证项目质量和施工安全。移交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范,与水电暖企业共同协商做好项目招投标和施工管理。驻三门峡市央企、省属国有企业要积极筹措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根据移交协议向上级公司和国务院国资委申请相关费用。资金到位后进行资产交接,并由接收方启动设施维修改造工作。项目改造完工后,交接双方共同组织竣工验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竣工审计。

九、资产处置

分离移交工作涉及的各类设备设施等国有资产,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划转。项目改造建设所需土地,根据移交区域供水、供电、供暖(供气)设施设备的实际需要由移交企业协调提供。

十、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分离移交工作。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对于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改善企业家属区居民生活、整合社会资源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切实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完成工作任务。

(二)切实做好维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企业要按照“属人、属事、属地”原则妥善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稳步推进。在移交过程中,企业是承担维护稳定的主体责任,移交企业应做好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必须制定信访维稳预案。要向本企业职工宣传、解释相关政策,做实做细职工思想工作,预防和妥善处理由此引发的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移交后,接收单位要完善相关资产管理工作,保证各项职能正常运转,并做好接收职工的思想工作,确保平稳过渡。

其它未尽事宜,由市深化国有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组织相关单位,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协商解决。

附件: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
移交费用测算指导意见

附 件

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 分离移交费用测算指导意见

为全面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现制定如下费用测算指导意见。

一、指导原则

按照维修为主、改造为辅、技术合理、经济合算、运行可靠的原则，按不低于我市基础设施的平均水平实施改造、移交，确保分离移交后的设施设备符合现行标准、运行正常。

二、测算标准

(一) 供水分离

供水分离费用包括城市供水一次直供用户改造和二次供水用户分离改造费用，不包括消防管网及设施的改造费用。

1. 城市供水一次直供用户改造

城市供水一次直供用户改造主要包括庭院管网、上楼爬墙管、水表及水表井砌筑等。城市供水一次直供用户改造费用，按照驻三门峡市中央、省属国有企业及市属国有企业、县（市、区）属国有企业供水户表改造设计方案的实际工程量，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核算。

2. 二次供水用户分离改造

二次供水用户分离改造主要包括红线内庭院管网、二次供水加压设备及泵房、上楼立管、水表等。二次供水用户分离改造费用包括红线内供水系统改造费用和维护维修费。

(1) 红线内供水系统改造费用。楼内外管道、二次设施改造、水表等全部更换费用为 72 元/平方米，具体单项改造标准为：

泵站维修及改造：合理运用现有泵站供水能力，以建设改造区域泵站为主，能合并的合并，不

能合并的以维修为主。对新建泵站，按建筑面积 1200 元/平方米测算；

泵房监控及门禁：按照每个泵房两套设备安装 5-6 组摄像头计算，每组摄像头及配套设备费用为 2000 元。

加压设施及保护装置：50-150 吨/小时的普通加压设备（带变频设备、控制系统、水泵等）每组为 8-18 万元不等；加压设备保护装置每套为 5.1 万元左右。

楼内外管道：改造管材选用 PSP 钢塑复合管，地下室部分 443 元/米，立管部分（包含分水器、阀门）355 元/米。

红线内庭院管网：管材选用球墨铸铁管材，更换 DN100 标准为 1153 元/米，更换 DN150 标准为 1594 元/米，更换 DN200 标准为 1811 元/米。

水表及安装：水表全部更换为智能表（需选用光电直读集抄表和无线远传智能表），每块水表及安装费用共计 580 元左右。

以上费用均包含施工和安装费用。

原自备水井原则上予以填封。入网费用按照接入市政管网测算。

(2) 维修维护费主要包括管网及设备维修维护更新改造费用、二次供水设施清洗费、水质检测费、泵房维护费等，标准为 22 元/平方米。

(3) 其他确属运行管理需要产生的费用，由移交企业和接收单位协商确定。

以上各项为初步测算费用，未列项目的工程造价协商确定。因各移交单位情况差异较大，实际改造项目和费用以双方签订的改造移交合同为准。

(二) 供热分离

供热分离改造主要包括用户供热一次网支线建设、换热站改造、二次网改造、并入城市热网和日常运行维护等项目,更换保温、地沟拆改、加装平衡装置以实际发生量计算,其它以移交、改造供热建筑的建筑面积为计算基础。

1. 热力站按城市供热规划以就近撤并为原则。新入网的小区需新建一次网支线、热力站,建设费用单价为45元/平方米。可以利用原有热力站的小区,对达不到使用要求和不符合城市供热管网技术标准的换热设备及附属配套设施进行更换,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

2. 二次网保温破损脱落严重达不到技术和使用标准的,进行保温更换,保温单价为1800元/立方米(采用聚氨酯瓦块),保护层单价为55元/平方米(室外架空采用彩钢板);砖地沟拆改单价为500元/米;

3. 管网运行水力失调严重的,加装水力平衡装置,单价为2200元/户。

4. 并入城市热网费用:60元/平方米。

5. 供热一次网支线、热力站及供热二次网等供热公共设施运行、维修费用:2元/平方米·年,按合理使用年限一次性预提。

以上各项为初步测算费用,户内设施改造、未列项目的工程造价协商确定。因各移交单位情况差异较大,实际改造项目和费用以双方签订的改造移交合同为准。

(三) 供电分离

供电分离改造范围包括从公用电网接入点至移交企业居民住户入户线路,包含10千伏线路、电缆分接箱、户外环网柜(分接箱)、配电所、开闭所、箱式变、台变、低压线路、电能表和表箱等。

供电分离改造费用包含设计、施工、土建、物资、监理等综合费用。

1. 设计费用:包含工程勘察及设计费用,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以工程总造价为基数,按照相应费率取费。

2. 施工、土建、物资费用:包含高压部分及低

压部分改造费用。依据国务院国资委“维修为主、改造为辅、技术合理、经济合算、运行可靠,且不低于所在城市基础设施的平均水平”的基本原则,依照《城市电力规划规范》中居住建筑用电标准,确定居民小区电网改造单位建筑面积负荷标准,作为设备选材、选型的依据。

居民小区电网改造居住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负荷指标按照50瓦/平方米计算,且每套住宅用电负荷标准均不应低于4千瓦,并参照小区户数加以配置系数进行调节。

3. 监理费用: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要求,收费基价=(设备购置费+建筑工程费)×3.3%,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收费基价×85%。

综合以上费用以及部分被改造企业可能需新建10千伏配电所等费用,三门峡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电网改造户均改造费用初步核算为7800元/户。此为初步测算,工程改造方案以国网三门峡供电公司编制的供电接入方案为指导和依据进行编制,移交企业供电分离改造工程的费用以最终工程决算为准。

(四) 物业分离

中央、省属国有企业在峡企业社区(小区)应达到三门峡市物业服务规范建设的基础设施标准。

1. 按物业管理三级资质标准执行。

2. 物业移交接收须在“三供”改造基本完成、埋铺管道路面已全面恢复、垃圾已清运完毕后进行。

3. 原单位维修基金必须缴纳,未缴纳的移交前足额缴纳。超过6年未进行屋顶漏雨修缮的移交前需整体修缮一次。

4. 小区环境方面要求

(1) 楼宇间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坑洼,窨井盖、道板等市政设施完好。

(2) 设有24小时的门岗值班,路灯、楼道灯等公共照明完好。

(3)现有车棚移交前修缮完毕(封闭、不漏雨水、有门)。

(4)技防监控设施按配备要求到位并运行正常,消防设施完善(消防栓、桶、灭火器等),防雷设施完善,无重大安全隐患,开放式小区楼道口应配有统一防盗门。

(5)公共绿地、绿化带整修完好,清洁美观,无死株缺株,无黄土外露,无花坛破损。

(6)小区垃圾桶果皮箱设置完好,每两个门栋放置一个垃圾桶,道路岔口放置果皮箱,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化粪池移交前抽清一次。

(7)小区房屋外观较整洁,无重大缺损现象,外墙墙体、楼道和公共空间在移交前粉刷一次、楼道扶手油漆一次、楼道门窗维修一次。对小区公共设施、水池、设备、天台等危险隐患部位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楼栋号标志清晰。

(8)生活区雨水污水管道通畅完好,无堵塞,使用正常,建筑物落水管按距地面距离要求修整完善。

(9)有公共社区活动场所,基本适应公共活动。其配备不低于每100户20平方米,符合3000户内一个社区条件的,按不低于500平方米配备。物业管理用房按建筑面积的5%比例配置,建筑面积不得少于150平方米,间数不少于2个自然间,并设有物业宣传橱窗。配备按国家和省规定的社区组织、党员、离退休职工活动场地用房等。

5. 原企业物业管理资料须齐全,包含房产类型、面积、户主信息、建筑物及管网图纸等。

6. 移交和接收单位应对移交生活区建构筑物进行全面查勘,对筛选出的危房,特别是有沉降、倾斜现象以及平房、棚户房等,由产权单位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该维修的须维修,该加固的须加固,并厘清责任。

7. 物业管理费用收取。根据三门峡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指导价标准并参考目前企业收费补贴情况,按不超过0.36元/平方米收取(高层或小高层按相关三级资质标准执行)。鉴于目前原单位都未收取或只收取少许物业费用,绝大

部分仍由原单位贴补的情况,设立过渡期。过渡期为三年,过渡期内要求移交企业把原来的暗补变为明补并按上述标准计算的差价支付给接收单位,作为接收单位物业管理过渡期保障稳定费用。

移交企业与接收单位签订包括以下内容的协议:

(1)按照物业服务收费指导价相关规定并参照小区实际情况约定物业收费标准。

(2)物业管理费用缴纳方式、过渡期管理办法由双方在协议中约定。

8. 移交企业原后勤部门管理的门面、三产、公共用地场所等资产以及居民和居民楼的基础资料需移交接收单位,用于过渡期后物业管理费用的补贴和物业的管理工作。

原企业生活区隶属于为物业管理及其人员提供服务保障的房产、地产划归由属地政府指定的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统一管理使用。

9. 移交企业后勤管理人员可按每万平米0.5人或住户人数0.5‰-1‰的比例择优转入接收单位,该部分人员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在原企业领取补偿金,与新成立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工作年限自进入新企业之日起计算。

10. 移交企业在移交前须告知职工住户,为社会化管理做好宣传铺垫工作,做好维稳工作。

11. 各移交物业管理企业在移交前正常履行工作职能期间代原主体企业承担的债权债务,以协议形式明确,自移交之日起由企业主体方承担。

12. 移交企业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八部委《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非资源枯竭矿山企业关闭破产费用测算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175号)精神核拨三年扶持资金,以保障物业管理服务人员正常生活和物业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三、测算依据

(一)技术标准

1.《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2008)》
- 2.《城市中低压配电网改造技术导则(DL/T599)》
- 3.《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5221)》
- 4.《配电网规划设计技术导则(Q/GDW1738-2012)》
- 5.《河南省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Q/GDW-HN-4-5-2009)》
- 6.《城市电网供电安全标准(DL/T256)》
- 7.河南省城镇供水“一户一表”管道工程水力检测及验收技术规范(DBJ41/T094-2009)》
- (二)参考规范
-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3.《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4.《城市热力网设计规范(CJJ34-2002)》
- 5.《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2010)》
- 6.《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7.《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8.《供热计量技术规程(JGJ173-2009)》
- 9.《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1999)》
- 10.《10千伏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
- 1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
- 12.《河南省城镇新建住宅项目电力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豫建[2016]33号)》

以上费用测算标准与国家、省有关政策不符的,以国家和省政策为准;国家、省若出台新的政策,以新的政策为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十三五”区域卫生计生 发展规划的通知

三政办[2016]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十三五”区域卫生计生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9日

三门峡市“十三五”区域卫生计生发展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关键阶段,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历史时期。卫生计生改革与发展面临良好的机遇,也肩负着繁重的工作任务。

为推进我市卫生计生事业改革和发展,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现状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一) 自然和地理环境

三门峡市位于河南省西部,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地区,面积 10496 平方公里,东与洛阳为邻,南接南阳,西连陕西,北隔黄河与山西省呼应,在历史上是三省交界的经济、文化中心。

(二) 人口状况

2015 年末全市总人口 228.53 万人,常住人口 224.65 万人,出生率为 9.75‰,死亡率为 5.50‰,自然增长率为 4.25‰。城镇化率达到 51.61%。“十二五”时期,全市城镇化率提高了 7.36 个百分点。

(三) 行政区划

三门峡现辖 2 县(渑池县、卢氏县)、2 市(义马市、灵宝市)、2 区(湖滨区、陕州区),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和 1 个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人民政府驻湖滨区。

(四) 经济概况

2015 年全市生产总值完成 1251.04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3.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18.47 亿元,增长 5.0%;第二产业增加值 727.90 亿元,增长 1.0%;第三产业增加值 404.67 亿元,增长

10.0%。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4 年的 9.0 : 62.5 : 28.5 变化为 9.5 : 58.2 : 32.3。“十二五”时期,全市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3%;三次产业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第一产业比重提高 1.4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比重降低 8.4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提高 7 个百分点。

二、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现状

(一) 卫生计生资源概况

截止 2015 年底,我市有医疗卫生机构 1944 个。其中医院 57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54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8 个,其他卫生机构 5 个。

实有床位 13418 张(医院床位 10229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2809 张,妇幼保健院床位 380 张),每千常住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5.87 张;其中,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2554 张,占总床位比 93.56%。

有卫生人员 19071 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4000 名,执业(助理)医师 5218 名,注册护士 5216 名。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 2.28 名、注册护士 2.28 名。执业(助理)医师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者 2418 人,占比为 41%;注册护士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者 1298 人,占比为 25%。

有乙类大型医用设备 47 台,其中市级 23 台、县级 23 台、乡镇卫生院 1 台。其中: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23 台,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14 台,800mA 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DSA)5 台,医用直线加速器(LA)3 台,单光子发射型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SPECT)2 台。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不均衡,专科医院、中医院和民营医院相对较少。

(二) 卫生计生资源利用及需求状况

2011—2015 年,我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

次由每年 1111 万人次增加到 1198 万人次,年均增长 2.6%,住院人数由每年 26 万人增加到 31 万人,年均增长 6.4%。2015 年病床使用率 81.98%,病床周转次数 25.1 次,平均住院天数 12.6 天。

三、居民健康状况

2015 年全市人均期望寿命为 75.6 岁,婴儿死亡率为 2.9‰,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 10.13‰,孕产妇死亡率为 13.17/10 万(同期河南省婴儿死亡率为 4.35‰,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 5.91‰,孕产妇死亡率为 10.46/10 万;全国婴儿死亡率为 8.90‰,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 11.70‰,孕产妇死亡率为 21.70/10 万)。

四、医疗保障水平

全市已经建立以城镇职工、城镇居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大社会医疗保险为主,医疗救助和商业医疗保险为辅的较为完善的医疗保障体系。2015 年新农合覆盖 162.38 万人,参合率达 99%。

第二节 存在的问题

一、居民健康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影响居民健康的各类因素依然存在

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形势严峻,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心脏病和呼吸系统疾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疾病社会负担沉重。人群疾病谱改变,慢性病呈现快速增长、低龄化趋势,防治任务日益繁重。

(二) 经济社会转型带来健康危险因素新变化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市正处于快速的健康转型阶段,长远健康问题不容乐观。慢性病主要危险因素,如吸烟、环境污染、不合理营养、缺乏锻炼、肥胖、精神因素等处于失控状况,潜在的危险日益严重。

(三) 面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挑战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传染病、职业中毒、食物中毒等事件发生的危险因素长期存在并呈现增长趋势。群体性不明

原因疾病由于病因和感染途径不明,缺乏有效的诊疗、控制手段,难以迅速进行有效的控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及时有效应对也面临巨大挑战。

二、卫生计生资源配置存在的问题

(一) 卫生计生资源布局不合理

1. 纵向配置失衡。优质资源相对集中于城市大医院,农村优质资源相对不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硬件设施虽已得到加强,但是服务能力仍然很低,主要原因是人才配置尚未到位。

2. 区域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均衡。湖滨区集中了全市大量优质医疗资源,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卢氏县等县(区)资源缺乏,这些县(区)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床位数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3.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内部不均衡。公共卫生机构与医疗机构的机构数比例为 1:68,人员比为 1:21,资产、经费等投入数据比例,也同样差距巨大,与我国一直以来的“以预防为主”卫生方针不相适应;中西医体系发展不同步,现阶段中医医院仅 4 个,只占医院总数的 0.07%,在人力、床位资源及资源利用效率上,也远远低于西医医院。

(二) 卫生计生资源要素配置失衡

1. 医疗卫生机构医护比、床护比较低,全市医护比为 1:1,床护比为 2:1。

2. 专科医疗体系不健全,普遍存在规模小、服务能力弱的问题,儿科、妇产、精神卫生、康复、老年护理等领域资源短缺。

3. 医疗卫生机构与公共卫生机构整体上仍是重医疗轻预防,分工协作机制不健全,协同性不强。

(三) 卫生计生资源利用效率不均衡

全市卫生计生资源整体利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体现在城市大医院医疗资源利用较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利用不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病床使用率分别为 55.55%、49.62%,均低于同期医院病床使用率 82.21%。有效的分级诊疗政策措施、保障机制尚

未实施,既影响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也导致患者流向不合理。

(四)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素质亟待提高

人才瓶颈问题突出,优质人才是当前的短板。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助理)医师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为41%;注册护士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为25%。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滞后,人员结构失衡。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服务能力有待提升。

第三节 形势与挑战

一、经济发展新常态对卫生计生事业提出新要求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要求在“病有所医”基础上持续取得新进展,特别是打造“健康中国”、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为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指明了发展方向。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加之城市新区的建设,医疗卫生资源总体布局和结构调整面临更大挑战。在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阶段,要更加注重体制机制创新,更加注重从体系优化和结构调整中提高服务和效率。

二、公立医院攻坚改革提出新任务

公立医院改革有待深化,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尚未建立,外部治理体系和内部治理结构有待改善,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有待健全,合理的就医秩序还未形成,迫切需要通过体制机制改革逐步加以解决。部分公立医院资源占比偏大,挤压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办医的发展空间,影响了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效率的提升。

三、城乡居民健康面临新需求

按照4.25‰的人口自然增长率计算,到2020年,全市总人口将达到229.5万人,常住人口将达到237.1万人。由于全面放开两孩政策,新增出生人口将持续增加。同时人口老龄化明显加速,到2020年,全市65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27.43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11.22%。未来居民医疗服务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对儿科、母婴保健、精神卫生、康复、老年护理等领域的医疗服务需求将持续增加,对医疗卫生服务模式、能力和水平的期望也会越来越高。

四、信息技术为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提供新支撑

随着信息化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应用,为优化医疗卫生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提供了条件,也为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和管理手段的革新带来无限可能,使“互联网+”医疗卫生成为我市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重要战略选择。

第二章 指导思想、目标和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遵循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律,以“健康中国”建设为载体,主动适应新常态,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卫生计生事业公益性,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坚持预防为主,以提高居民健康素质为中心,以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主线,以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为着力点,依靠科技进步,转变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模式,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第二节 总体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城乡居民拥有基本医疗保障,保障水平显著提升;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城乡、地区、不同收入群体之间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差距明显缩小,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

可及性明显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有新的突破；城乡卫生资源配置优化，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或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一、每千常住人口医院床位数 6.31 张，其中医院 5.01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 张。

二、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2.49 人，注册护士数达到 2.86 人，医护比达到 1:1.15；公共卫生人员数达到 0.61 人，并加强公共卫生人员的专项能力建设。人才规模与我市人民群众健康服务需求相适应，城乡和区域医药卫生人才分布趋于合理，各类人才队伍统筹协调发展。

三、加强全科医生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逐步建立和完善全科医生制度。

四、促进医务人员合理流动，使其在流动中优化配置，充分发挥作用。

五、在全市基本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卫生服务体系，缩小不同县（市、区）、不同人群享有卫生服务的差距，提高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增强卫生事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进一步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

六、逐步推进生育政策调整，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强化基层基础性工作落实。全面做好人口工作，稳定适度生育水平，控制人口总量，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引导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第三节 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公平可及

以增进居民健康为中心，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市城乡居民提供，使全体居民共享卫生改革发展成果。

二、立足市情，突出特色

建立广覆盖、保基本、强基层、可持续的体制机制，探索有三门峡特色的卫生计生事业发展道路。

三、政府主导，多元并举

坚持政府主导与有效发挥市场机制相结合，

维护医疗卫生的公益性，引导社会参与，提供多元化、多层次服务，促进有序竞争。

四、城乡统筹，强化基层

坚持城乡统筹、协调发展，优化卫生计生资源配置，新增卫生计生资源重点向农村和城市社区倾斜，增强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整体性、均衡性和协调性。

五、调整结构，整合资源

改革机制，分类指导，建立健全有效、经济的卫生计生服务供给体系。

六、转变职能，加强监管

依法规范和管理社会卫生事务，维护全体公民的健康权益。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优化调整资源布局结构

一、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布局

根据三门峡市行政区划调整、人口规模及分布等因素，适时配置、调整医疗卫生机构及相关卫生资源。鼓励通过迁建、合并、转型等多种形式，推动资源从配置丰富地区向配置短缺地区转移。

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综合能力

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把县级医院作为县域内的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龙头和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纽带，优先发展。加强县级医院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

加强基础医疗服务网络和公共卫生基层网络建设。全面实施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建设。支持村卫生室标准化房屋改造、基本设备配置和信息化设施建设。继续加强社区卫生能力建设，完善社区卫生服务功能，逐步构建社区首诊制度。

三、提升公共卫生资源的质量水平

加强各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健全运行管理机制，做到任务明确、能级清晰。提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疾病防控策略制定和组织实施的水

平,提高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加强慢性病防治,完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网络,建设数字化健康教育和传播平台。进一步健全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体系。

以提升公共卫生技术支撑能力为核心,推动公共卫生技术服务社会化,支持第三方卫生检验、检测和评价机构的建设。

四、加强短缺卫生资源配置

建立健全养老医疗护理服务体系,发展专业康复医疗机构,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康复护理相关工作。支持慢性病医疗机构发展,鼓励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部分二级医院转型为慢性病医疗机构。进一步健全市、县级精神卫生服务网络。鼓励存量卫生资源向康复、老年护理调整,新增卫生资源优先向妇科、儿科、精神卫生科等领域倾斜。

五、优化卫生人力结构

按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需求,完善卫生人力资源的储备机制,前瞻性地制订并落实医学生培养计划。加强儿科医师、精神科医师、注册护士等紧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逐步建立和完善全科医生制度。加快构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主体的培训模式,有效提高卫生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业务素质。推动人力资源下沉基层,引导具有一定资质的执业医师以全职或兼职的形式充实家庭医生队伍,继续推行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工作,到2020年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有1名本科生。引进医学高端人才,为现代医疗卫生服务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六、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按照国家部署,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强化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保障母婴健康,将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纳入政府考核指标,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继续推进流动人口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改革,推行承诺制度,开展网上办证。

第二节 提高资源利用整体效率

一、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制度

建立分级诊疗体系,使医疗资源发挥最佳的效能。完善医疗机构定位,城市三级医院主要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服务;城市二级医院主要接收三级医院转诊的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县级医院主要提供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患者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康复医院、护理院等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老年病患者、晚期肿瘤患者等提供治疗、康复、护理服务。到2020年,基本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运”的分级诊疗模式。

二、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共享

建设覆盖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信息专网,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云计算模式)和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动态更新的标准化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数据库,促进医疗卫生服务和健康信息共享利用。普及应用居民健康卡,充分发挥其便民、利民和服务管理的作用,逐步实现全市范围跨区域、跨机构、跨卫生业务的健康信息、就诊信息共享和一卡通用。

加快区域医疗协同项目建设,建设覆盖市、县、乡、村区域之间的远程会诊、双向转诊、远程教育和协同医疗服务等区域协同医疗服务,推进相关医疗机构资源的整合。加快信息标准体系和安全体系建设,提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防范医疗风险,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开展以患者为核心,以医院为主体的“互联网+”医疗建设,提高信息共享能力。推进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资源共享,建立市、县两级联动的实验室检测网络。加快全市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实现互联互通,应急协同。建立院前急救受理、调度、指挥、考核“四个统一”的管理模式,强化全市急救资源共享。

三、促进医务人员合理流动

完善医院和公共卫生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实施并完善医师多点执业,探索通过兼职、退休返聘、购买服务等形式弥补紧缺岗位的不足。完善医疗卫生机构的收入分配制度,向一线、紧缺和关键岗位倾斜。

第三节 提升资源规模及服务能力

一、提高医学科技水平

扶持有条件的医院开展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中药现代化、常见病及老年病防治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三级甲等医院的医疗、教学、科研水平。适应疾病谱转变,结合临床实际需求,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设施,提升应用能力。加强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实现继续医学教育管理信息化全覆盖,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采用多种学习形式参加继续医学教育学习。

二、营造有利于社会办医发展的环境

进一步规范和简化社会办医审批流程。建立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体系,推动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和质量的持续改进。调整和新增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疗机构改制。

三、全力打造黄河金三角区域医疗中心

整合全市专业人才、设备、技术等优质医疗资源,引进国内外优质卫生资源、技术,打造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区域医疗中心,并构建与之相适应的医疗服务体系和预防保健体系,健全保障和监管体系,对区域内医疗资源进行补充和调整。

第四章 各类卫生资源配置

第一节 各级各类机构设置

一、医院

(一) 公立医院设置

公立医院是我国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应当坚持维护公益性,充分发挥其在基本医疗服务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等方面的骨干作用,承担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医学科研等任务,承

担法定和政府指定的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援外、国防卫生动员、支农、支边和支援社区等任务。

公立医院的设置要根据三门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城镇化、人口分布、地理交通环境、疾病谱等因素合理布局。合理控制公立综合性医院的数量和规模,对于需求量大的专科医疗服务,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设立相应的专科医院。

1. 市级医院设置

(1) 功能定位。市办医院主要向市级区域内居民提供代表本区域高水平的综合性或专科医疗服务,接受下级医院转诊,并承担人才培养和一定的科研任务以及相应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任务。

(2) 配置标准。到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预计达到237.1万,可设置三级综合医院3—4家。在市级区域应根据需要规划设置儿童、妇产、肿瘤、心血管、传染病、康复等市办专科医院,含中医类专科医院。

(3) 在市中心医院院内建成儿童医院、肿瘤专科医院,并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全科医师培训基地项目建设;在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专科传染病项目建设。

2. 县级医院设置

(1) 功能定位。县办医院是政府向县级区域内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载体,主要承担县级区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以及传染病、精神病、急诊急救、重症医学、肾脏内科(血液透析)、妇产科、儿科、中医、康复等临床任务,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相应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以及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

(2) 配置标准。在县级区域依据常住人口数,原则上设置1个县办综合医院、1个县办中医类医院和1个县妇幼保健院。常住人口50万以上的县可适当增加公立医院数量或建设县级医院分院。

(3) 重点支持陕州区和湖滨区各建设1个区

办中医院；支持卢氏县进行中医院迁建项目建设。

（二）社会办医院设置

1. 功能定位。社会办医院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的有效途径。社会办医院可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与公立医院形成有序竞争；可以提供高端服务，满足非基本医疗需求；可以提供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医疗服务，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对公立医院形成补充。

2. 配置标准。到2020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1.5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完善配套支持政策，支持社会办医院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3. 重点支持黄河三门峡医院在市商务中心区新建1所1200张床位的医养结合综合医院，扩充全市医疗、养老资源；支持渑池武强颈肩腰腿痛专科医院建设；支持湖滨区医养项目建设；支持灵宝瑞兴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计划生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老年病患者、晚期肿瘤患者等提供治疗、康复、护理服务，向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危急和疑难重症病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所）等。

（一）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功能定位。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治疗、康复训练等综合服务，并受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的培训等。乡镇卫生院分为中心乡镇卫生院和一般乡镇卫生院，承担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

高危孕产妇筛查、儿科等医疗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着重强化医疗服务能力并承担周边区域内一般乡镇卫生院的技术指导工作。

2. 配置标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划或一定服务人口进行设置。到2020年，实现政府在每个乡镇办好1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在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每3—10万居民规划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提升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和水平，综合考虑城镇化、地理位置、人口聚集程度等因素，可以选择1/3左右的乡镇卫生院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中心乡镇卫生院。有条件的中心乡镇卫生院可以建设成为县办医院分院。

3. 在具备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加强周转宿舍项目建设；60%以上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化中医馆，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二）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

1. 功能定位。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承担行政村、居委会范围内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普通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康复等工作。

2. 配置标准。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设置1所标准化村卫生室。人口较多或居住分散、居民就医不便的行政村可增设村卫生室。按照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站。

3. 重点对未达标的村卫生室继续推进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

三、公共卫生机构设置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是向辖区内提供专业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精神卫生、急救、采供血、综合监督执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免疫、出生缺陷防治等，并承担相应管理工作的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急救中心（站）、血站等，原则上由政府举办。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要按照辖区常住人口数、

服务范围、工作量等因素合理设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加强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整合,鼓励组建综合性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实行按行政区划分级设置,县级及以上每个行政区划内同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原则上只设置1个,县级以下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计划生育服务室承担相关工作。

(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

县级及以上每个行政区划内原则上只设1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再单独设置其他专病预防控制机构。

“十三五”期间重点加强能力建设,即加强人员培训,完善仪器设备配备,提高检测水平,提升防控能力,落实人员编制。

(二) 妇幼保健机构设置

市办和县办妇幼保健机构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原则上应当予以整合,分别成立市办、县办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在县级区域依据常住人口数,原则上设置1个县办妇幼保健院;整合乡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与乡(镇)卫生院的妇幼保健职能。村级保留村卫生室和村计划生育服务室,共享共用。

“十三五”期间,在市中心医院院内建成市妇幼保健院、市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支持湖滨区、陕州区各建设1个区级妇幼保健项目。

(三) 卫生监督机构设置

市、县(市、区)均设置1所政府举办的卫生监督机构,县(市、区)以下可组建卫生监督派出机构,加强监督能力建设。

(四) 卫生应急医疗救治机构设置

以市办120急救指挥中心为枢纽,各级120入网医院为网络,建成市、县、乡三级联网的急救网络体系。县(市)原则上设置1所政府举办、独立运行的120急救指挥中心,积极将符合条件的

乡镇卫生院纳入120急救网络,缩短农村急救半径。新建64个乡镇急救站(点),并逐步纳入120急救网络体系。

(五) 精神卫生防治中心机构设置

以专业精神卫生机构为主体、综合性医院精神科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疾病社区康复机构为基础,重点加强县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有条件的县(市、区)可设置1所精神卫生防治机构或在综合医院设置精神专科。支持卢氏县、渑池县、陕县、湖滨区各建设1个精神卫生中心。

(六) 采供血机构设置

设置1所中心血站。中心血站难以覆盖的县(市、区)可以依托县办综合医院规划设置1个血库,并加强采供血能力建设。

第二节 床位配置

到2020年,常住人口将达到237.1万人,全市床位总数1.5万张,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达到6.31张,其中医院5.01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30张。要重点加强护理、康复病床的设置。同时,可按15%的公立医院床位比例设置公立专科医院。

床位较多的公立医院,原则上不再扩大规模,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过多的存量资源进行优化调整。县域内县级公立医院床位数新增床位重点向妇幼、儿科、产科、中医、精神、老年病等领域倾斜。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单体(单个执业点)床位规模的不合理增长,市办综合性医院床位数一般以800张左右为宜;县办综合性医院床位数一般以500张左右为宜,5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可适当增加。专科医院的床位规模要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

三门峡市床位资源配置

主要指标	2015 年现状	2020 年目标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5.87	6.31
医院(张)	4.48	5.01
公立医院(张)	4.10	3.46
其中：市办公立医院	1.03	1.48
县办公立医院	1.76	1.95
其他公立医院	1.32	0.30
非公立医院(社会办医院)	0.37	1.5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张)	1.23	1.30
县办综合性医院适宜床位规模(张)		500
市办综合性医院适宜规模(张)		800

注：县办包括县、县级市、市辖区举办

在现有基础上,按均衡发展、适度限制原则规划各县(市、区)床位数。床位资源较少的县(市、区)要继续加大投入,增加床位,保证全市整体床位配置的均衡性。新增加的床位,要向老年护理、康复、精神卫生等倾斜。

第三节 卫生人力配置

一、医疗机构人员配置

2020 年,全市执业(助理)医师总数将达到

5167 人,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2.49 人。注册护士总数将达到 6542 万人,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注册护士 2.86 人;医护比达到 1:1.15。基本实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 3 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力争实现让每个家庭拥有 1 名合格的签约医生。原则上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 1 名的标准配备乡村医生,统筹分配,确保每所村卫生室至少有 1 名执业(助理)医师执业。

三门峡市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人员数配置及主要目标

主要指标	2015 年基础值	2020 年目标值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	2.28	2.49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人)	2.28	2.86
每千常住人口全科医生(人)	0.18	0.3
医护比	1:1	1:1.15

二、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配置

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达到0.52人,较“十二五”末净增74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原则上按照常住人口0.16人/千人的比例核定,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占编制总额的比例不低于85%,卫生技术人员不低于70%。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应根据当地服务人口、社会需求、交通状况以及承担的功能任务等需要,按照辖区人口1:5000~10000配备人员。市、县、乡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中卫生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机构总人数的80%。

卫生监督机构中,市级卫生监督机构按编制人数不少于40人配备;县级卫生监督机构人员编制按照1~1.5人/万名服务人口的标准核定,最低不少于30人;卫生监督员(持有效执法证件)人数不低于在岗在编人数的85%;市级卫生监督机构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达到95%以上,县级达到80%以上。

专业精神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区域内人口数及承担的精神卫生防治任务配备公共卫生人员。精神卫生专业人员每10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不低于2.8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

血液中心,中心血站卫生技术人员数量应按照年采供血量10~20吨配备卫生技术人员70~120人的标准进行配备,卫生技术人员应占职工总数的75%以上。

各级120急救指挥中心、急救中心(站)人员配备应满足辖区内院前急救服务需求。120急救指挥中心调度人员按开通席位的5倍配备(市级不少于12人,县级不少于10人),系统维护人员不少于1人;A级、B级、C级急救站,要按要求配备医师、护士、接警员、司机、急救员等;乡(镇)急救站人员配备,急救医师不少于2人,护士不少于2人。

三门峡市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配置

主要指标	2015年基础值	2020年目标值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人员(人)	0.51	0.52
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	0.15	0.16
2. 妇幼保健院所人员	0.18	0.20
3. 卫生监督机构人员	0.07	0.07
4. 精神卫生机构人员	0.01	0.02
5. 中心血站人员	0.03	0.04
6. 急救指挥中心人员	0.01	0.01
7. 其他人员	0.01	0.02
常住人口(万人)	224.65	237.1

三、人才培养与使用

为适应不断增长的全民健康保障需求,应大力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使我市每千人口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数接近或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注重培养和引进卫生领军人才,培养选拔医学重点学科带头人、评选命名名医(名中医),带动医疗卫生技术突破和提升。到2020年,引进和培养2名在全国有学术地位和影响的高层次卫生领军人才、5名中青年卫生科技创新人才。

以加强基层卫生人才能力建提升为核心,大力实施基层卫生人才工程,通过引进培养、在职培训和帮扶支援三种途径,实施医学院校毕业生特招、全科医生特设岗位、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基层骨干医师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基层卫生人才在职学历提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帮扶和“红会送医”等九项计划,为县乡两级培养一批下得去、用得好、留得住的优秀医疗卫生人才,建立一套选才、育才、留才的工作机制。用5年左右时间,为市、县、乡医疗卫生机构培养引进5名博士研究生、100名硕士研究生、500名本科生、500名专科生、60名特岗全科医生。

继续加强村级卫生人员培养培训,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岗位管理制度,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从事公共卫生工作。大力培养护理、药师、卫生应急、卫生监督、精神卫生、儿科医师等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加强高层次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卫生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流动配置和激励保障机制,大力改善卫生人才成长环境。

健全以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事业单位用人机制,完善岗位设置管理,保证专业技术岗位占主体(原则上不低于80%),进一步推行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健全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符合卫生人才特点的科学化、社会化评价机制,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制度,促进人才成长发展和合理流动。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以服务质量、服务数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核心、以岗位职责和

绩效为基础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人员收入分配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医药卫生人才倾斜。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用人单位和社会资助为辅的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投入机制,优先保证对人才发展的投入,为医药卫生人才发展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按照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要求,实行员额制管理,探索多种形式用人机制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第四节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包括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磁共振成像装置(MRI)、800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线机(DSA)、单光子发射型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SPECT)、医用直线加速器(LA)五种。

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健康状况,医疗服务的需求和利用情况,医疗机构的功能级别、资源和利用、覆盖人口等,对医疗机构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以优化资源配置和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为重点,统筹规划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功能适用、技术适宜、节能环保的设备。可建立区域性医学影像中心,促进资源共享。新增设备鼓励优先考虑国产设备。要充分考虑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发展需要,合理预留规划配置空间,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批准的执业范围、医院等级、服务人口数量等,合理配置大型医用设备。

到2020年,全市预计配置48—59台。其中,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23—26台、磁共振成像装置(MRI)14—16台、800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线机(DSA)5—7台、单光子发射型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SPECT)2—4台、医用直线加速器(LA)台4—6台。

引导鼓励支持发展医学检验机构和影像机构,逐步建立大型设备共用、共享、共管机制。

第五节 卫生计生事业经费投入

一、按照《“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要求，履行政府保障基本健康服务需求的责任。财政在安排相关转移支付时对经济欠发达地区予以倾斜，促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均等化。充分调动社会组织、企业等的积极性，形成多元筹资格局。

二、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财社〔2009〕66号)。规范财政卫生计生事业补助范围和方式，各级财政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积极调整卫生经费支出结构，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新增的卫生资源，要向预防保健、农村卫生和中医事业倾斜。

三、政府全面落实对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政策性亏损补贴、履行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边、支农等政府投入政策，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等由财政承担。政府对公立医院履行出资责任，将公立医院发展建设投入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公立医院改革中价格调整的总量确定在医院因药品零差率销售减少的合理收入的 80%，公立医院因药品零差率销售较少的合理收入的 20% 由财政予以补偿。

第六节 信息资源配置

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推动惠及全市居民的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推动健康大数据的应用，逐步转变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加强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到 2020 年，实现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基本覆盖全市人口并信息动态更新。

全面建成互联互通的市、县人口健康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应用系统的

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积极推动移动互联网、远程医疗服务等发展。

普及应用居民健康卡，积极推进居民健康卡与社会保障卡、金融 IC 卡、市民服务卡等公共服务卡的应用集成，实现就医“一卡通”。建立完善人口健康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加强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实现各级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与公共卫生服务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

第五章 政策保障与监督评价

第一节 机构间分工协作

取长补短。医疗机构要在相关技术方面加强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指导和支持。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要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院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加强指导、培训和考核，建立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等协作机制。监督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建立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的补偿机制和服务购买机制。进一步拓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确保各项公共卫生任务落实到位。

上下联动。建立并完善分级诊疗模式，综合运用医保支付、价格杠杆等措施，建立不同级别医院之间，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续性医疗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健全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化运行机制，逐步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分级诊疗秩序。逐步形成完善治疗 - 康复 - 长期护理服务链，发展和加强康复、老年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临终关怀等接续性医疗机构。

中西医并重。坚持中西医并重方针，以积极、科学、合理、高效为原则，做好中医医疗服务资源配置。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设置，增强中医科室服务能力。

多元发展。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协同发展，提高医疗卫生资源的整体效率。社会力量要加强自身管理，不断强化自身能力，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密切合作，确保公共卫

生工作顺利开展。

医养结合。鼓励建设医疗和养老机构结合体。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养老床位。推动二级以上医院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等之间的转诊与合作。

第二节 加强组织领导

区域卫生计生发展规划是政府对卫生计生事业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要切实加强对区域卫生计生发展规划实施工作的领导,把区域卫生计生发展规划实施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政府的工作目标和考核目标,建立问责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卫生计生、发展改革、财政、城乡规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协调一致地推进区域卫生计生发展规划实施工作。

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研究编制区域卫生计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订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将床位配置标准等细化到各县(市、区);制定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重点规划市办及以下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设置;要组织各县(市、区)编制本级区域卫生计生发展规划。

县级政府应按市级区域卫生计生发展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要求,负责本县办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

第三节 建立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

要建立和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强化政府对卫生的投入责任,明确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合理划分市、县、乡各级政府对公共卫生、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保障的投入责任,落实公立医院政府补助政策,建立完善卫生公共财政保障体系。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投入机制,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直接补助等多种形式的政府卫生投入方式,促进医疗卫生服务机制转变和效率提高。加强对

政府卫生投入的管理监督。加大对困难地区的专项转移支付力度。对新建城区政府要有计划、有步骤建设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促进卫生计生事业健康和谐发展。

第四节 建立高效规范的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

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合理确定人员编制、工资水平和经费标准,加强绩效考核,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落实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补助和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政策,坚持以投入换机制,大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形成新的运行机制。转变公立医院的运行机制,完善经济政策,健全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体系,合理提高医疗技术劳务收费标准,改革医药费用支付方式,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对医疗机构的财务监管。推行以岗位聘用为核心的人事制度,完善医务人员职称评定制度,建立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和分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第五节 建立健全规划监测评估机制

加强规划管理,维护规划的指导性、权威性和严肃性,完善工作机制,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监测机制,科学设定监测目标,逐步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体系。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完善评价体系和评价办法,拓宽民主评议渠道,加强规划实施中期和末期评估。建立规划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评估发现的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不确定因素,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调整规划内容。建立规划评价激励机制,对在评价、评估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进行表彰。建立规划实施问责制度,加强绩效考核,落实工作责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三政办[2016]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0日

三门峡市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实现全市医疗资源的高效利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5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部署,立足我市实际,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以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不断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并逐步将常见病、多发病患者纳入基层首诊范畴,形成科学合理的就医秩序,逐步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分级诊疗制度,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二)工作原则

1. 患者至上。各医疗机构在推进分级诊疗工

作中,必须将患者安全放在首位,对本医疗机构没有能力诊治的患者必须及时转诊。在推进分级诊疗工作中,以下患者可特殊对待:一是急危重症患者、急性重大传染病、特殊群体患者(65岁及以上老人、6岁及以下婴幼儿、重度残疾人等)、孕产妇、精神类疾病和政策规定其他必须定点收住的患者等,可根据病情需要,按照“就近、就急”原则进行诊疗。二是因某一种疾病须间隔多次住院治疗的患者(如癌症化疗、肾透析、骨折愈合拆除钢板等),可直接选择原就诊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三是长期居住地与医保统筹地区分离人员,可就近选择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医疗机构直接就诊;异地居住参保人群,就医时按照原参保地区医保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三种类型患者或其家属应在办理住院手续后及时向医保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2. 基层首诊。尊重群众就医选择权,通过医保政策调整等措施引导、鼓励并逐步规范慢性病

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机构就诊,对于超出基层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疾病,由基层医疗机构为患者提供转诊服务。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的前提下,逐步将常见病、多发病纳入基层首诊的范畴。

3. 双向转诊。坚持科学就医、方便群众、提高效率,完善双向转诊程序,建立健全转诊指导目录,重点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逐步实现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有序转诊。实行转出医疗机构负责制,转出医疗机构负责预约联系上、下转诊事宜。

4. 急慢分治。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急慢病诊疗服务功能,完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为患者提供科学、适宜、连续性的诊疗服务。急危重症患者可以直接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就诊。

5. 上下联动。通过医疗联合体、县乡一体化、对口支援等形式,引导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以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为重点,推动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纵向流动。

(三) 工作目标

2017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基本形成,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有效下沉,以全科医师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和整体效益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 $\geq 65\%$,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就医秩序更加合理规范。

2020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层级优化、职责明晰、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体系基本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基本建成符合我市市情的分级诊疗制度。

二、实施范围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三、主要任务

(一) 完善分级诊疗财政保障措施

实行差别化的财政补助政策。实行分级分类补助办法,财政投入重点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确保基层医疗机构正常运行和发展。改革基层医疗机构收入分配政策,提高收入水平,进一步完善绩效工资制度和基层医疗机构奖励激励机制,提高在职员工按工作总量、工作质量等所得在收入中的比重,进一步调动基层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调整财政补助方式与结构,公立医疗机构建立与分级诊疗改革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引导二、三级公立医院将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和一般常见病患者向基层医疗机构转诊,建立和完善基层医疗机构首诊责任制,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提供更好的服务。

(二) 建立差别化医保支付制度

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按照分级诊疗工作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医保政策,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作用和对医疗费用的控制作用。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发挥医保对就医行为的引导作用。按照分级诊疗规范要求,从基层医疗机构办理转诊手续到上级医院或符合下转指征由上级医院转至基层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参保人员,实行差别化的医保结算政策;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为突破口,探索按病种打包、上下联动的办法;建立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为辅的复合型付费方式;扩大实行临床路径指导下的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按病种付费管理的病种实行定额预算,超支自付、结余归己。差别化医保制度设计时要考虑有利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三) 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合理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给予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患者合理选择就医机构有效的激励引导。根据价格总体水平调控情况,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在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费用、大型医用设备检

查治疗价格的基础上,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四)持续强化基层能力建设

巩固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成果,强化基础建设,按规定配备医疗设施、设备,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引导城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应落实对口支援责任,抽调医师到基层工作,努力做到医疗服务同质化、均等化。推进医师多点执业,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县(市、区)医疗机构医师到基层服务。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全科医学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积极开展在岗医师转岗培训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做好县及县以下医疗机构医学本、专科生和基层医疗机构定向招聘工作,充实医师队伍。

(五)紧密合作强化医疗协同

探索县、乡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双向流通的人才管理新机制,深化基层医疗机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探索实行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新录用人员县招乡用和乡招村用,大力提倡医疗服务县乡、乡村一体化管理。积极提升医疗联合体建设水平,加快建立不同层级医疗机构之间分工协作机制,形成相对稳定、紧密衔接的双向转诊渠道。深化城乡医疗对口支援工作,密切帮扶关系,提升帮扶效果。通过上述多种途径,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满足患者持续性医疗服务需求。

(六)做好分级诊疗工作衔接

市区二、三级医疗机构及县级医疗机构要设立全科医学科,配备相应的全科医师,制定工作制度、工作规范与程序,全面负责转诊患者的对接及管理;基层医疗机构的接诊医师为双向转诊责任人,负责为转诊患者做好对接;医疗机构转诊管理部门应设立专线电话,实行 24 小时连续服务。转诊涉及到的医疗机构务必在患者转诊前进行沟通,确保转诊患者优先获得转入医疗机构的门诊或住院诊疗服务,保证转诊工作衔接紧密;对需要住院治疗的急危重症患者、手术患者,通过制定和

落实入、出院标准和双向转诊原则,实现各级医疗机构之间的顺畅转诊。上级医院在下转患者时,应将患者诊断治疗、愈后评估、辅助检查及后续治疗、康复指导方案提供给基层医疗机构,必要时要开展跟踪服务。基层医疗机构应与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积极协同,为慢性病、老年病等患者提供老年护理、家庭护理、社区护理、互助护理、家庭病床、医疗康复等服务,充分发挥不同举办主体医疗机构在分工协作机制中的作用。

(七)保证基层用药

加强市区二、三级医疗机构或县级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市卫生计生委要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调整我市基层医疗机构用药目录,基层医疗机构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使用基本药物和一定比例的医保目录内其他药物,满足转诊患者用药需求。

(八)整合推进区域医疗资源共享

整合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现有的检查检验、消毒供应中心等资源,向基层医疗机构开放。探索设置独立的或由三级医院牵头举办的区域医学检验机构、病理诊断机构、医学影像检查机构、消毒供应机构和血液净化机构,实现区域资源共享。加强医疗质量控制,推进同级医疗机构间以及医疗机构与独立检查检验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九)加快卫生信息化建设

加快全市全民健康信息保障工程建设,建立区域性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以及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确保转诊信息畅通。提升远程医疗服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医疗服务整体效率,鼓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向基层医疗机构提供远程会诊、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图诊断、远程培训等服务,积极探索“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有效模式。加快卫生信息化建设,促进跨地域、跨机构就诊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在分级诊疗中的作

用。

(十) 稳步推行签约服务

通过政策引导,推进居民或家庭自愿与签约医师团队签订服务协议。签约医师团队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师与基层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组成,促使签约医师与签约家庭建立长期、稳定、互信的服务关系。签约服务以慢性病患者、老年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孕产妇、儿童患者、残疾人患者等为重点人群,逐步扩展到普通人群。根据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合理划分签约医师团队责任区域,实行网格化管理,签约医师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签约服务费按年收取,主要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个人共同分担。签约医师或签约医师团队向签约居民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除按规定收取签约服务费外,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探索提供差异性服务、分类签约、有偿签约等多种签约服务形式,满足居民多层次服务需求。慢性病患者可由签约医师开具慢性病长期药品处方,探索多种形式满足患者用药需求。完善基层医疗机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向签约服务的医务人员倾斜。

四、工作步骤

(一) 选择试点阶段(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

选择义马市全面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其它县(市、区)选择 1/3 乡镇(街道)进行试点。试点先从高血压、糖尿病两类慢性病开始,探索开展基层医疗机构慢性病患者签约服务,条件成熟后可以逐步扩大慢性病种试点范围。公共卫生机构特别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发挥慢性病防控工作职能,切实加强社区慢性病防治知识宣传,加强对慢性病防治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

(二) 试点推广阶段(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在全市全面开展高血压、糖尿病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各县(市、区)要深入开展基层医疗机构慢性病患者签约服务,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慢

性病规范化管理水平。建立并逐步完善对高血压、糖尿病两类慢性疾病患者的差别化医保支付制度,引导相关患者在全市范围内有序分级诊疗。

在积极完善高血压、糖尿病差别化医保支付制度及深入开展基层医疗机构签约服务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将慢性病分级诊疗范围逐步扩大至高血压、糖尿病、慢性肾病、冠心病、脑血管供血不足及姑息治疗的晚期肿瘤六类慢性疾病,并配套建立慢性肾病、冠心病、脑血管供血不足及姑息治疗的晚期肿瘤等 4 类慢性疾病患者的差别化医保支付制度。通过差别化医保支付制度的引导,基本形成诊断明确、病情稳定且单纯用药物就可以治疗六类慢性病患者在全市范围内有序分级诊疗局面。

鼓励各县(市、区)在慢性病分级诊疗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将分级诊疗拓展到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等领域。

本阶段,本着方便患者就医的原则,市区二、三级医疗机构及县级医疗机构可以为前去就诊的各类患者继续提供门诊服务。

(三) 全面实施阶段(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在全面落实基层医疗机构签约服务的基础上,各县(市、区)要逐步将分级诊疗拓展到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等领域。相关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53 号)及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功能定位得到认真落实。

(四) 巩固提升阶段(2020 年 1 月以后)

分级诊疗工作所涉及的各部门配套政策均得到完善和落实,保障机制得到健全,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层级优化、职责明晰、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体系已经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得到落实。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分级诊疗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其作为核心任务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总体安排,统一领导,协调推进。

(二) 明确部门职责

分级诊疗制度的建立涉及一系列体制、机制的转变和完善,需要多部门和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做好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相关工作,出台支持签约服务相关价格政策,对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建设按程序及时立项。卫生计生部门要制定分级诊疗流程、双向转诊标准,规范各级医疗机构诊疗行为;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基层医疗机构医师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按服务人口、服务质量获取报酬的相关制度;适时调整基层医疗机构的疾病诊疗范围;做好卫生信息化平台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支持分级诊疗的差别化医保支付制度,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进一步完善绩效工资制度和基层医疗机构奖励激励机制,科学设定指标体系,将医务人员个人收入与服务质量、服务数量和患者满意度等挂钩,进一步调动基层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畅通医疗机构进入渠道。财政部门要落实公立医院财政补偿政策;调整财政补助方式,对公立医疗机构建立与分级诊疗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财政投入重点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要保障基层人才培养、引进及上级医师派驻等分级诊疗工作所需资金,确保基层医疗机构正常运行和发展;为签约服务提供资金保障。编制部门要科学核定和落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宣传部门要做好分级诊疗的宣传引导工作。同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财政、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协同做好县乡一体化建设的推进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抓好贯彻落实。

(三) 积极宣传引导

在分级诊疗推进过程中,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分级诊疗的目的意义、指导思想、工作原则、目标任务、医保政策调整等内容,使之家喻户晓。通过宣传提高群众对基层医疗机构和分级诊疗的认知度和认可度,改变就医观念和习惯,引导一般性的常见病及多发病患者就近、优先选择基层医疗机构就诊,为构建分级诊疗制度营造良好氛围。开展针对行政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的政策培训,把建立分级诊疗制度作为履行社会责任、促进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增强主动性,提高积极性。

(四) 狠抓关键环节

分级诊疗各个阶段,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统筹推进工作任务时,务必高度重视有关慢性病患者的规范诊疗和规范管理工作。市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及县级医疗机构要充分做好沟通解释和引导工作;基层医疗机构在做好沟通解释工作的同时,要特别对高血压及糖尿病等六类慢性病患者根据病情做好个性化、精细化、温馨化、连续性服务,严格按照慢病管理要求安排专人认真坚持随访患者病情变化,让该类患者充分感受到实施分级诊疗后得到的医疗质量有保障、医疗服务更贴心、人文关怀更到位,为全面推行分级诊疗工作营造良好氛围,以点带面地将工作引向深入。

(五) 强化程序管理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履行职责,加强管理,严查医务人员在分级诊疗工作中推诿患者、耽误病情、刁难患者、谋取不当利益等问题,切实推进分级诊疗制度的顺利实施;要认真落实首诊负责制,对转出病人要积极与收治医疗机构做好衔接。

(六) 加大督导检查

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严格落实责任制,建立督促检查、考核问责机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把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情况作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三门峡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 报账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政办[2016]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制定的《三门峡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1日

三门峡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减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滞留,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14〕14号)、《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豫办〔2016〕28号)、《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豫财办〔2014〕29号印发)、《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豫扶贫组〔2015〕4号印发)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通过各级扶贫、财政部门下达的各类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其他部门下达的专项扶贫资金可参照

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是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扶贫项目中标结果或集中采购手续、资金指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责任书和项目施工(实施)进度、项目验收报告、竣工决算审计(审核)报告,提出用款计划,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门核拨资金的管理制度。由乡级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项目一律实行乡级报账制管理。

第四条 实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县级相关部门及乡级政府的职责是:

县级扶贫部门负责扶贫项目的规划、批复,县级扶贫、财政两部门下达资金计划和督导检查。

乡级政府是扶贫项目的具体组织管理单位,负责扶贫项目的规划上报、方案编制、组织实施、日常管理、检查验收,收集、整理、完善报账基础资料,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专账,并对所提供的凭

证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县、乡两级财政部门是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和实施报账制管理的职能部门,县级财政部门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拨付、监管和指导;乡镇财政部门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收支管理、账户管理、凭证审核、会计核算、资金核拨和监督管理。

县级有关部门与乡级政府要协作配合,各司其责,严格把关,认真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

第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
以项目为载体、以精准扶贫为基础,必须做到资金安排到项目、支出核算到项目、监督管理和检查验收到项目。

第二章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专账设置及管理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专账管理。
资金支付实行专账结算,严格控制现金支出,实施单位应建立项目资金辅助账。

县级财政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已审批的项目批复,共同下达资金分配文件,将项目资金拨入乡级财政账户,不得直接从县级财政账户开支。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乡级政府,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从县级财政账户清算。

第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生的存储利息,在本年度内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利息收入预算收入科目解缴同级国库,由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扶贫项目。

第十条 年度终了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账户如有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第三章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 报账程序及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是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报账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基本操作程序是:

(一)单个项目财政资金额度在 50 万(含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所在乡级政府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制项目预算,由县级财政评审中心根据项目预算进行评审。

(二)工程类单个项目财政资金额度在 80 万元以上的(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可降低准入门槛,不得擅自提高准入门槛),按政府采购规定进行公开招标;单个项目财政资金额度在 10 万元以上、80 万元(含 80 万元)以下的,由乡级政府按政府采购规定组织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确定实施单位;单个项目财政资金额度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由乡级政府按政府采购规定询价确定实施单位。产业类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实施。

(二)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乡级政府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乡级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项目完工并验收后,乡级财政部门按程序根据相关报账材料,对工程类项目可拨付项目资金的 80% 以内资金,产业类项目可根据不同情况拨付 95% 以内资金。

(四)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审核)完成后,可按程序拨付项目资金的 95% 以内资金。

第十二条 扶贫项目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
预留项目资金总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扶贫项目完工交付使用一年后,如果未发现质量问题,由实施单位提出质量保证金拨付申请,如果存在质量问题,由项目主管部门责成实施单位按照实施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扶贫项目在实施中需要采购物资、工程和服务的,应按照中央、省、市、县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的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采购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方式。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乡级财政不予报账和拨付资金:

(一)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下达的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

(二)未按规定程序和权限申报、审批和备案项目的;

(三)不按要求提供有效报账文件、资料和凭证的;

(四)没有乡级扶贫等部门、乡级政府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审批意见及乡级财政审核意见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四章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凭据及管理

第十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申请人应及时提供真实、有效和完整的报账凭据。

第十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报账时,须有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或审计部门确定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

第十七条 报账凭据具体包括:

(一)工程类项目报账时应提供: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提款申请单;2. 批复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文件;3. 项目实施方案;4. 项目建设合同;5. 工程预算表;5. 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文件;6. 工程款税务发票;7. 工程财务决算表;8. 竣工验收报告;8. 竣工工程移交表;9. 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10. 如实行项目工程监理,还应附工程监理报告。

(二)采购类项目应提供:

1. 财政扶贫项目报账提款申请单;2. 物资设备购销合同;3. 物资采购的税务发票;4. 物资设备接收单;5. 如为政府采购,还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相关手续。

(三)贷款贴息类项目报账时应提供:

1. 银行贷款合同;2. 贷款到位凭证;3. 利息结算单;4. 利息支付凭证等。

(四)补助到贫困户的种子、种苗、农药、化肥等生产资料费用支出,在报账时除提供购货发票外,还应提供发放清单,详细列明补助物资的单位、品种、规格、数量,并经贫困户签字确认。

(五)培训类资金报账时除提供相应发票外,

还应提供培训人员花名册和培训费用清单,包括培训预决算、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人数等。

第五章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县级财政、扶贫部门应加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接受上级财政和审计、纪检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要求执行的具体责任人将实施严格问责。

第十九条 年度结束1个月内,县级扶贫部门要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超过项目批复完工时间未报账的,要下发限期报账通知书,超过限期6个月尚未报账的,由县级扶贫部门提出限期完工或收回资金重新安排意见,报县级政府批准执行。其他有特殊时限要求的项目,按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实行乡级报账制是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对不按本办法规定执行的,财政部门将缓拨或拒拨资金,待整改完成后拨付。

第二十一条 对擅自以拨作支、挤占、截留、挪用、套取、虚报、冒领和贪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会计核算,要按项目性质和要求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合理设置会计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第二十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控制现金支出。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2016年及以前已批复或正在实施的项目按原有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规定有冲突的,以上级规定为准。各县(市、区)、各部门之前制定的有关办法与本办法冲突的,按本办法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政办[2016]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3日

三门峡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健全全民医保体系,保障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需求,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9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的原则:

- (一)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
- (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 (三)基金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 (四)各类医疗保障制度统筹兼顾、协调发展。

第三条 市、县、乡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参保组织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城乡居民医保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和财政专户管理;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医疗服务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参保人员户籍认定;民政部门负责享受参保补贴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发展改革、审计、教育等部门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协助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工作。

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按照本办法负责城乡居民医保的经办工作。

第四条 按照“统一标准、分县运行、风险调剂”原则,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市级统筹。

统一标准即在全市范围内统一筹资政策、待遇水平、经办规程和信息系统。

分县运行即以市本级、县(市、区)为单位分

别负责城乡居民医保相关工作。

风险调剂即全市建立风险调剂金制度。风险调剂金从市本级、各县(市、区)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中提取,规模保持在当年住院统筹基金总额的10%,用于市本级、各县(市、区)之间的基金风险调剂。风险调剂金的管理使用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共同研究制定。

第二章 覆盖范围

第五条 统一覆盖范围。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包括下列人员:

- (一)农村居民;
- (二)城镇非从业居民;
- (三)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以及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学生(以下统称大中专学生);
- (四)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资金筹集

第六条 统一筹资政策。城乡居民医保费用的筹集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建立政府和个人合理分担、可持续的筹资机制。

我市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每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按不低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的最低个人缴费标准确定。2017年度为每人150元。

第七条 鼓励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对个人缴费给予扶持或资助。

第八条 城乡居民原则上以家庭(不包括家庭成员中的大中专学生)为单位参保缴费,大中专学生以学校为单位参保缴费。

严禁重复参保。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合并后,对重复参保缴费信息应予合并或注销。

第九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以及符合规定

的优抚对象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市政府相关部门确定。

第十条 城乡居民医保费每年缴纳一次,缴费时间原则上为每年的9月至12月,缴费次年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城乡居民应按时足额缴纳医保费。

第十一条 城乡居民医保的保险年度为自然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四章 保障待遇

第十二条 统一医保待遇。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包括普通门诊医疗待遇、门诊慢性病医疗待遇、重特大疾病医疗待遇、住院医疗待遇(包括生育医疗待遇、新生儿医疗待遇,下同)。

第十三条 普通门诊医疗待遇。按照我市人均个人缴费额的60%计入参保居民家庭账户(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居民在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按照省有关政策精神,根据基金收支状况,对家庭账户(个人账户)计入额度进行调整。待条件具备后,家庭账户(个人账户)要逐步过渡到门诊统筹,进而全面建立门诊统筹制度。

第十四条 门诊慢性病医疗待遇。参照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相关政策,选择部分需长期或终身在门诊治疗且医疗费用较高的疾病(或治疗项目)纳入门诊慢性病管理。门诊慢性病门诊治疗不设起付标准,报销比例不低于65%,实行定点治疗、限额管理。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重特大疾病医疗待遇按照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住院医疗待遇。参保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下由个人支付;起付标准以上由住院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额度不超过住院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2017年度参保居民住院起付标准和报销比如下:

类别	医院范围	起付标准(元)	报销比例
乡级	乡镇卫生院 (社区医疗机构)	200	200—800 元 70% 800 元以上 90%
县级	二级或相当规模以下 (含二级)医院	400	400—1500 元 63% 1500 元以上 83%
市级	二级或相当规模以下 (含二级)医院	500	500—3000 元 55% 3000 元以上 75%
	三级医院	900	900—4000 元 53% 4000 元以上 72%
省级	二级或相当规模以下 (含二级)医院	600	600—4000 元 53% 4000 元以上 72%
	三级医院	1500	1500—7000 元 50% 7000 元以上 68%
省外		1500	1500—7000 元 50% 7000 元以上 68%

14 周岁以下(含 14 周岁)参保居民起付标准减半。其他参保居民年度内在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第二次及以后住院,起付标准减半。恶性肿瘤放化疗患者放化疗期间只收一次起付线。

确定住院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2017 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15 万元。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筹资水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省有关政策和要求,适时对市级以下(含市级)医院的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适当调整。

第十七条 生育医疗待遇。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孕产妇住院分娩,住院医疗费实行定额支付。定额标准为:自然分娩 760 元,剖宫产 1870 元。实际住院费用低于定额标准的据实结算,超过定额标准的按定额标准支付。

第十八条 新生儿医疗待遇。新生儿出生当年,随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父母自动获取参保资格并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新生儿母或父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的,可凭其母或父身份证明、新

生儿出生医学证明,以母或父身份(母或父只能选择一方)享受出生当年城乡居民医保待遇。父母不是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的,按规定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新生儿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第十九条 参保居民在一个保险年度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后,个人累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一定额度以上的部分,由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资金按省有关政策规定支付。

第五章 保障范围

第二十条 参保居民就医发生的属于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以下简称“三个目录”)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

第二十一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先行支付。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六章 医疗服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统一定点管理。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协议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明确定点医疗机构评估规则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和动态准入退出机制。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与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签订定点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全面实施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统筹区域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由市级医保经办机构统一确定;统筹区域外异地就医按照省级医保经办机构统一规定执行。

建立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周转金制度,县(市、区)按规定上解周转金(即时结算预付资金)。

第二十四条 参保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属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再由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定期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应由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由本人与定点医疗机构结清。暂不具备即时结算条件的,医疗费用由本人先行垫付,出院后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报销。

建立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质量保证金制度。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应支付的医疗费用时,预留不超过5%的额度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服务质量保证金根据定点医疗机构年度考核结果予以返还。定点医疗机构年度考核办法由市医保经办机构制定。

第二十五条 积极推进付费方式改革。要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结合医保基金预算管理,系统推进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总额预

付等多种支付方式相结合的复合支付方式改革。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在定点服务协议中明确付费方式,按规定结算医疗费用。

第二十六条 积极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参保居民应首先就近在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需转诊转院到参保地外市级以上(含市级)定点医疗机构的,应办理转诊转院手续,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具体转诊转院管理按省、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推进城乡居民健康签约服务工作,将签约对象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纳入医保门诊统筹管理,将签约服务费按规定纳入门诊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引导城乡居民基层首诊,促进双向转诊。

第二十七条 建立完善医保医师管理制度。逐步将医保对定点医疗机构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

第二十八条 跨年度住院的参保居民,应在当年12月31日结清医疗费用。次年仍继续住院的,其上年符合规定的住院费用超过起付标准的,次年不再负担起付标准费用;未超过起付标准的,上年负担的起付标准费用计入次年累计计算。

第七章 基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统一基金管理。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执行国家和省统一的基金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和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入包括城乡居民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社会捐助资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等。

第三十一条 医保经办机构要设立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入户、支出户,财政部门要设立财政专户。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三十二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按国家和省规定的社保基金优惠利率计息。

第三十三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出包括门诊统筹基金支出(含家庭账户、个人账户,下同)

和住院统筹基金支出。门诊统筹基金支出主要用于参保居民普通门诊医疗费用,住院统筹基金支出主要用于参保居民住院医疗费用、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和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

第三十四条 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建立个人账户或家庭账户的居民,其个人账户或家庭账户余额可以继续使用。

第三十五条 强化基金管理,加强监督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基金收支运行情况信息公开制度。财政、审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对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实施监督。

第八章 信息系统

第三十六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托全省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实现基本医疗保险与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以及医疗救助同步结算;建立完善市级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实现与省异地就医结算平台有效对接。

第三十七条 各县(市、区)要根据全省城乡

居民医保信息系统的建设要求,做好系统维护工作,实现市、县级医保经办机构之间,医保经办机构与各经办网点、定点医疗机构、金融机构和商业保险机构之间联网对接,确保高效运行。

第三十八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使用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办理参保登记、待遇支付、费用结算等经办业务。

第三十九条 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医保监控系统,实现智能审核和实时监控。

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参保居民发放社会保障卡,实现参保居民持卡就医结算。

第四十一条 各级政府对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实施细则和三门峡市私人小客车合乘 管理规定的通知

三政办〔2016〕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三门峡市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4日

三门峡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开放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网约车运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网约车运价不得低于巡游车的1.3倍、不得高于巡游车的2倍;动态加价不得高于正常车费的1倍。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网约车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具体管理职责。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运输、通信、公安、税务、网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运输、通信、公安、税务、网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七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实行年审制度。

第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知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7 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安装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2011)》的具有行驶记录、图像音视频信息采集记录等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三)车辆技术条件、车辆维护、检测、诊断、车辆污染排放限值、车辆内饰材料、车容车貌应符合《出租车运营服务规范(GB/T22485)》及其他有关规定;

(四)车籍所在地为三门峡市行政区域;

(五)车内设施配置及车辆性能应高于三门峡市区内现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标准为三门峡市区(不含陕州区)内现有巡游出租汽车裸车平

均价格的 1.5 倍(以购车发票为准);车辆注册登记时间不超过 4 年,行驶里程不超过 6 万千米。

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 C1 以上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按要求参加车辆年度审验;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

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确定并公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三门峡市区巡游出租汽车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巡游揽客、站点候客,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

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二十八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的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公安机关、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一条 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人民银行、税务、工商、质监、通信、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三十三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应当建立网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开展行业自律。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从业人员违反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依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罚。

违反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服务规定的,依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

顺风车,按《三门峡市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网约车报废标准报废。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该类型营运载客汽车报废标准和网约车报废标准中先行达到的标准报废。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和环境压力,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指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第三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应当遵循公益合乘优先、民间互助自愿、维护各方合法权益、规范合乘行为、严禁非法营运的基本原则,促进其健康发展。

第二章 合乘服务提供者及车辆

第四条 合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

规定对车辆安全行驶负责。

第五条 合乘服务提供者必须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具有合法道路行驶手续。

第六条 合乘服务提供者应当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及出行线路,并保证信息真实、完整。

第七条 合乘服务提供者可以与合乘者签订电子或书面合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八条 提倡合乘服务提供者通过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发布出行信息,注册时向合乘信息服务平台提供本人及车辆真实有效信息。

第三章 合乘信息服务平台

第九条 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对合乘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条 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应当通过为合乘者提供合乘出行信息、合乘协议文本、合乘运作流程、网上签约服务、评定合乘信用、投诉调解处理等形式为市民合乘提供服务和帮助。

第十一条 合乘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合乘协议文本应在显著位置显示且便于操作,并可以按

照本规定要求通过互联网软件为合乘双方派单并摊算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应依法接受交通运输、通信、公安、税务、网管等相关监管部门调取查阅合乘信息服务数据、登记等。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应实现与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共享。严禁合乘服务信息平台为非法营运提供信息服务。

第十四条 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应保证向合乘服务提供者及合乘者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一方合乘信息有变动时应及时通知另外一方。

第十五条 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应建立服务信用管理制度和投诉管理制度,对不遵守合乘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合乘服务提供者及合乘者予以相应惩戒。当合乘服务提供者与合乘者发生服务纠纷时负责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应引导双方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四章 合乘者

第十六条 合乘者应提供手机号码、合乘人数、出发地、目的地、出发时间、携带行李情况等,并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

第十七条 合乘者应文明乘车,遵守国家的

法律、法规,遵守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合乘服务提供者有权拒绝不遵守本规定和合乘协议的人乘车。

第五章 合乘服务行为

第十八条 合乘服务私人小客车不得巡游揽客和站点候客。

第十九条 合乘费用仅分摊为合乘里程所消耗的燃料、电费和通行费。

第二十条 合乘各方可以事先签订电子或书面合乘协议,明确合乘时间、行驶线路、乘车地点、安全责任、费用分摊等各自权利义务,并在合乘前进行信息核实,确保行车规范和安全。合乘期间发生事故的,由当事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第二十一条 禁止合乘当事人发布虚假信息、禁止合乘当事人签订虚假阴阳合同、禁止以合乘名义从事违法营运;对存在上述行为、以合乘名义开展非法营运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公安、通信、税务、网管等监管部门应按各自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合乘服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6〕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4日

三门峡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和《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三门峡市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拆迁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建筑垃圾管理的主管部门。县(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辖区内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城管执法、城乡规划、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环保、科技等部门应建立联动机制,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实行特许经营,未经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运输及设置处置场地受纳建筑垃圾。

第五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无害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属地管理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构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资

源化利用处置体系,制定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优惠政策,加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推广应用,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

第二章 建筑垃圾处置

第六条 建筑垃圾的处置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向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证》后,方可处置。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批准建设的相关文件;

(二)建筑垃圾处置量、回填量及相关资料、施工图纸等;

(三)与建筑垃圾特许经营运输企业签订的运输合同;

(四)施工场地建筑垃圾的抑尘措施、车辆冲洗措施和工地出入口卫生保洁措施;

(五)建筑垃圾处理费(包括运输费和处置费,下同)预交回执。

第八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挡设施;

(二)工地出入口道路硬化处理,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并有效使用;

(三)设置洗车槽及相应的排水设施并有效使用;

(四)采取措施避免扬尘,拆除建筑物应当采取喷淋除尘设施并设置遮挡尘土防护设施;

(五)建筑垃圾应当分类堆放,及时清运。

第九条 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建筑垃圾处置申请后,应及时受理,进行现场核查。对具备清运条件的,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证》并通知特许经营运输企业给予清运;对不具备清运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证》。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在处置现场配备管理人员,监督建筑垃圾装载,保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整洁出场。

第十一条 居民因装修装饰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堆放在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由特许经营运输企业及时清运。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或者将建筑垃圾交给非建筑垃圾处置特许经营的企业进行处置。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第十四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处置建筑垃圾前应与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环境卫生责任书》,明确责任与义务。

第三章 建筑垃圾运输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运输实行特许经营,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建筑垃圾产量规模确定特许经营的企业数量,运输企业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后方可实施经营。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全管理、驾驶员培训、车辆清运规范服务制度,保证运输安全规范。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网络管理平台,安装有卫星定位的监控设备、行车记录仪等监控系统,对运输车辆实施有效监控,并纳入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网络管理平台,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企业的运输车辆应当使用节能环保的专业全密闭运输车

辆,并对运输车辆统一外观标识。对不具备运输条件的车辆禁止运输建筑垃圾。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企业在运输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承运经核准排放的建筑垃圾;
- (二)实行分类运输;
- (三)按照规定的时间、速度和路线行驶;
- (四)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运输,不得沿途泄露、抛撒;
- (五)运输至指定的消纳、综合利用场地;
- (六)运输车辆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证》副本等准运证件。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解除运输企业特许经营权:

- (一)运输企业提出申请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或拒不执行整改的;
- (三)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四)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五)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建筑垃圾的消纳与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的消纳与资源化利用实行特许经营,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政府授权,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建筑垃圾消纳及资源化利用企业的特许经营权。

第二十二条 取得建筑垃圾消纳及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权的企业设立的消纳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按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批准文件内容建设;
- (二)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 (三)有符合消纳需要的机械设备和照明、排水、消防等设施;

(四)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
(五)有符合相关标准的出入口硬化道路及车辆冲洗专用场地和设施；
(六)进入消纳场所的运输车辆有登记和处置记录,定期向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量和处置量。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应严格控制废气、废水、粉尘、噪音等,达到环保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特许经营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或拒绝建筑垃圾进场。遇到特殊情况确需关闭的,须及时报告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并采取应急措施。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积极推广符合国家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政府采购目录,在城市市政、水利、绿化、环卫等项目中优先推广使用。

第二十六条 企业使用或生产列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或者产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章 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处理实行收费制度,处理费征收标准按照三门峡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

第二十八条 建筑垃圾的产生方应将建筑垃圾处理费纳入工程预算,实行先预交费用后处置的原则。

第二十九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在建筑垃圾处置前,应按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核准量,向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开设的建筑垃圾监管专用账户预交建筑垃圾处理费。待运输、处置业务完成后,由特许经营企业向建筑垃圾产生方提出费用申请,经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按照实际运输量、处置量从建筑垃圾监管专用账户中支付费用,清算后剩余部分及时退

回交纳方。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市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对各县(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进行督查指导,促进建筑垃圾管理规范化。

第三十一条 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特许经营的有关规定对建筑垃圾的运输、资源化利用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设立消纳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三)建筑垃圾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四)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五)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许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处置的;

(六)运输车辆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由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运输车辆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未采取密闭等防护措施的,由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五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证》的,由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企业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第三十七条 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证》或者超越权限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证》的;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证》的。

第三十八条 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通知

三政办〔2016〕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预拌砂浆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5日

三门峡市预拌砂浆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散装水泥推广力度,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粉尘和噪音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范围内从事生产、运输、使用预拌砂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预拌砂浆,是指对砂浆

的组成材料按照规定比例实行集中搅拌后,供给建设工程使用的拌合物。

第四条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拌砂浆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两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拌砂浆的管理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质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各自职责,协调做好预拌砂浆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在本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新建、改

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包括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建设工程等,必须使用预拌砂浆,禁止在施工现场配制、搅拌砂浆。

第六条 鼓励、支持城乡居民自建房使用预拌砂浆。

第七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符合城市建设规划、建筑行业发展规划、散装水泥发展规划、预拌砂浆发展规划以及环保要求。

第八条 环保部门应依法对预拌砂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竣工验收,并做好企业投产后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符合标准要求并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散装水泥。干拌砂浆生产企业,要配置必须的储存、运输设施,以满足散装干拌砂浆供应及施工需求。施工单位需将使用预拌砂浆作为绿色文明施工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十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设立质量管理部门和内部专项实验室,制定必要的技术管理和质量检查制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应设立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实验室主任等关键岗位。质量负责人一般由企业经理担任,技术负责人和实验室主任等岗位应经专业培训由企业任命上岗。

(二)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技术管理、产品研发、实验室管理、原材料和成品质量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三)应建立原材料进场、砂浆生产、砂浆销售和实验设备检定、检测试验等台账,所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经过检定。

(四)应建立完整的技术资料档案,包括各种原材料的出厂合格证、试验记录和报告、人员和设备档案及各类台账等。

(五)应建立预拌砂浆质量统计分析系统,对预拌砂浆的质量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预拌砂浆企业内部质量管理部门应负责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取样送检。

对本企业实验室没有能力检测的项目,应委托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

检测不合格的原材料应杜绝使用,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严禁出厂。

第十三条 使用预拌砂浆的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施工现场道路平整、畅通,为预拌砂浆的运输、使用提供必要条件。

预拌砂浆运输车辆应当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不得带泥上路。

第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预拌砂浆预算定额的相关计价规定,以便于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将应用预拌砂浆纳入工程预算。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使用预拌砂浆列入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第十五条 公安部门、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要把预拌砂浆专用运输车辆纳入城市建设工程特种车辆范围。预拌砂浆专用车辆要在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登记备案,对未登记备案的车辆,公安交警部门不得办理入市通行证。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由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可在施工现场进行砂浆搅拌。

(一)因建设工程的特殊需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无法生产的;

(二)因道路的原因,预拌砂浆运输车辆无法进入施工现场的;

(三)其他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情况。

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其粉尘、噪声、废水等处理应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施工单位擅自

现场搅拌砂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妨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

务,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 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6〕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公安局等部门制定的《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

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 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公安局 市编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16年12月12日)

为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着力解决全市城镇公共消防设施“欠账”较多,基层消防安全管理相对薄弱等突出问题,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6〕17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城乡统筹、分类指导、综合治理,坚持以城带乡、以镇带村,大力加强城乡消防规划、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安全管理组织网络和灭火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到2020年,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基本达标,基层消防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保障机制更加完善,为三门峡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全面修编和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

(一)全面修编城乡消防规划。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城市、建制镇消防规划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等“多规合一”范畴,及时组织编制和修订。2016年,市本级、各县(市)和3个全国重点镇完成消防规划修编工作;2017年,建成区面积大于2平方公里的建制镇全部编制消防规划,其余建制镇在总体规划中设置消防专篇。

(二)强化消防规划的执行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城乡消防规划近期实施内容的滚动编制机制,结合城乡规划基础数据、建设用地范围和规划时序等内容,每年制定并落实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建设年度计划,确保消防站、消防训练基地等建设用地纳入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限(黄线)。城乡规划部门要加强对消防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的监督管理,每年对本地区城乡消防规划编制实施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并于12月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当年消防规划编制和落实情况。

三、加快推进消防站和消防装备建设

(一)加强消防站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据消防规划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根据常住人口和灭火救援任务量等需求,科学安排年度消防站新建项目。增建标准消防站有困难的老城区、商业密集区、大体量大空间建筑、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要因地制宜地增建小型消防站。加强供水消防站建设,市本级要建设不低于1个供水消防站。2016年至2018年,市辖区及各县(市)共需建设特勤及一、二级消防站3个,小型消防站5个。年度任务分别为:2016年市区建成一级消防站1个,在湖滨区和陕州区各建设小型消防站1个;2017年在市区建设一级消防站1个,在义马市和灵宝市各建设小型消防站1个;2018年在卢氏县建设一级消防站1个,在市区建设小型消防站1个。

(二)推进消防训练基地建设。2016年,三门峡消防训练基地建成投入使用。要大力加强模拟训练设施建设,结合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建设相应

模拟训练设施。

(三)抓好消防装备建设。特勤和一级消防站完成“四个一”(1辆城市主战消防车、1辆中/重型泡沫消防车、1辆具有救援功能的举高类消防车和1辆多功能抢险救援消防车)的灭火救援车辆装备基本作战单元体系配备;战勤消防站加强远程供水系统、多功能抢险救援模块及灭火机器人、大功率拖车炮等高精尖车辆装备和挖掘机、铲车等工程车辆配备;所有消防站消防员防护装备配备达到部颁标准,各类抢险救援器材按标准配齐,灭火药剂储备满足需求。2016年至2018年,全市新购各类消防车分别不少于6台、6台、5台。

四、强化市政消防供水和消防车通道建设

(一)加大市政消火栓补建力度。对已铺设市政给水管道的县(市、区)和建制镇建成区道路,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辖区市政消火栓“欠账”情况,每年制定补建计划,加快建设进度。2016年、2017年,全市市政消火栓总数分别达到1659个、2109个,2017年基本补齐市政消火栓“欠账”,实现城市、县城和建制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健全市政消火栓等消防供水设施维护保养机制,明确住房城乡建设、供水等部门职责,推动责任落实,确保完整好用。

(二)同步建设市政消防水源。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给水管道、计量设施等市政给水系统建设,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市政消防水源,确保不欠“新账”。对宽度超过60米的市政道路,要在道路两侧交错布置市政消火栓;对无市政集中供水或供水管网不能满足消防用水要求的,要修建消防水池等储水设施;对规划区内有可利用天然水源的,要修建消防车通道和取水设施。

(三)加强消防车通道建设。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政道路网结构和建设计划,优先打通断头路和拓宽巷道,并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设置消防车回车场地、保留消防车作业面,不得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路障,提高道路对大型消防车的通行、承载能力。消防车道路面、扑救作业

场地及其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载大型消防车的压力。

五、强力推进消防通信设施建设

(一) 推动消防通信指挥中心建设。升级完善市公安消防支队作战指挥中心,实现与政府应急指挥系统和110指挥调度指挥系统互联互通,配备消防卫星通信指挥车和无人侦查机。单独受理119报警的5个县(市、区)要建设消防指挥中心,将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事业单位消防队、社区单位微型消防站纳入统一调派和指挥体系,并与当地公安部门调度指挥系统、政府应急指挥系统对接,2016年、2017年分别完成县级消防指挥中心建设任务的60%、100%。城乡规划、无线电管理部门要保障消防无线通信频谱和消防通信基站布局满足灭火救援通信指挥要求,通信管理部门、电信业务经营单位要优先向消防部门提供灭火救援专用通信链路和信息服务支撑。

(二) 加强消防通信基础网络建设。各县(市、区)政府建设消防有线、无线、卫星和计算机通信基础网络,覆盖至辖区所有公安现役和县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市本级建设边界接入平台,将消防指挥调度延伸至各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2016年、2017年、2018年分别完成网络延伸任务的30%、60%、100%。

(三) 强化消防通信业务系统建设。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要与消防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提供地理信息和建(构)筑物、消防水源、道路监控等信息资源和应用开发接口;要将消防管理纳入“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等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充分发挥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社会消防管理中的作用,实现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供水、民政、教育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联动,建立消防工作齐抓共管机制。鼓励各县(市、区)由政府统筹加快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测系统建设,提高火灾报警等消防安全防控信息化水平。

六、建立健全基层消防组织

(一) 明确乡镇(街道)消防管理组织机构。

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工作的副乡镇长(街道办副主任)是消防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消防安全工作,要明确1名财政供养的在编人员专门负责组织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并指导所属专职(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做好消防工作。经济发达镇、全国重点镇和其他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以成立专门的消防管理机构。2016年所有乡镇(街道)按要求配齐专门消防工作人员。

(二) 建立村(居)委会消防组织。各行政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再至少明确1名消防安全协管员,负责组织开展经常性防火巡查检查和消防宣传。有条件的行政村(社区)可以设立专门的消防工作办公室。2016年所有行政村(社区)按要求配齐消防安全协管员。

(三) 强化公安派出所消防职能。各公安派出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辖区村(居)委会、居民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的消防培训,加强对其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每年对授权单位至少进行一次消防监督检查,督促其依法履行消防职责、整改火灾隐患,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七、大力加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伍建设

(一) 加快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步伐。依据《乡镇消防队标准》,2016年,卢氏县建成1个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灵宝市、陕州区分别建立1个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2017年,对未达到建队标准的一、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进行升级改造。

(二)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所有乡镇专职消防队实行轮班制,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每班在位专兼职队员不少于10人,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每班在位专兼职队员不少于5人。专职消防队员作为所在地乡镇基层消防安全组织成员,纳入消防网格化管理体系,在做好执勤训练工作的同时,定

期深入辖区组织开展消防宣传、隐患查改等工作。

(三) 加强志愿消防队伍建设。除应建政府专职消防队外的乡镇要依托治安巡防队建成有人员、有装备、有站舍、有经费的志愿消防队,配齐不少于8名消防员(专职消防队员不少于2名),配备1台小型多功能消防车、1辆消防摩托车;常住人口超1000人的行政村、自然村要建成有4名以上志愿人员和有手抬式机动泵、消防水枪、水带、灭火器等基本装备器材的志愿消防队。2016年、2017年,上述乡镇、行政村(自然村)建队率分别达到80%和100%。

(四) 健全完善保障措施。要加大对乡镇专职消防队的资金投入和帮扶力度。2017年至2020年,市政府每年对全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进行专项补助,县级政府将乡镇专职消防队维护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实际需要予以足额保障。

八、着力推动长效机制建设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纳入政府综合目标管理、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文明创建及领导干部政绩评价体系,加大考核比重。要结合“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将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规划内容,并将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全面纳入城镇化统计工作和城镇化发展监测评估体系,建立相应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工作落实。

(二) 明确工作职责。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

自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切实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消防站、消防水源建设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消防规划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机构编制部门要对基层消防组织建设提供政策支撑;财政部门要对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经费予以足额保障;公安机关和消防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监督指导,做好协调沟通工作。

(三) 强化综合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使用经费纳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城市维护费,建立健全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维护经费保障机制,要对困难地区消防队站的基础设施、消防装备和业务建设予以支持。

(四) 严格督导考评。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将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纳入年度消防工作考核重要内容,每年签订目标责任书,逐一考核,严格奖惩。

- 附件:
1. 城市消防站建设任务分解表
 2. 全市城市消防站消防车辆购置任务分解表
 3. 全市市政消火栓“还账”任务分解表
 4. 全市乡镇志愿消防队建设任务分解表
 5. 一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标准
 6. 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标准

附件1

城市消防站建设任务分解表

单位:个

县(市、区)	2016年建成		2017年补建		2018年补建		合计
	特勤及 一二级 消防站	小型消 防站	特勤及 一二级 消防站	小型消 防站	特勤及 一二级 消防站	小型消 防站	
商务中心区	1						1
湖滨区		1	1			1	3
陕州区		1					1
义马市				1			1
灵宝市				1			1
卢氏县					1		1
小计	1	2	1	2	1	1	8
总计	3		3		2		

附件2

全市城市消防站消防车辆购置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2016年配备车辆		2017年配备车辆		2018年配备车辆		合计
	特勤及 一二级 消防站	小型消 防站	特勤及 一二级 消防站	小型消 防站	特勤及 一二级 消防站	小型消 防站	
特勤							
湖滨区		2			1	1	
灵宝市	1		1	1			
义马市	1			1			
渑池县	1		1		1		
陕州区	1		1				
卢氏县			1		2		
合计	4	2	4	2	4	1	17

附件3

全市市政消火栓“还账”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截止 2017 年底应建总数	截止 2015 年底数量	2016 年底应补建数量	2017 年底应补建数量
湖滨区	282	252	-	35
开发区	155	135	-	25
陕州区	195	115	40	45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250	110	90	50
义马市	237	172	25	40
渑池县	242	117	55	75
灵宝市	468	238	100	110
卢氏县	280	170	40	70
合 计	2109	1309	350	450

附件4

全市乡镇志愿消防队建设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应建数	2016 年应建成总数	2017 年应建成总数
湖滨区	3	3	0
陕州区	9	8	9
开发区	0	0	0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0	0	0
灵宝市	8	6	8
义马市	0	0	0
渑池县	10	8	10
卢氏县	16	12	16
合 计	46	37	46

附件5

一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标准

建筑面积(m ²)	消防员(人)	车辆(辆)	
≥500	≥15 (其中专职≥8)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2)	消防摩托车(2)
水罐消防车随车器材装备			
<p>消防轻型安全绳2根、直流水枪4支、多功能消防水枪2支、水带12-20盘、水带挂钩6个、水带包布4个、水带护桥4个、分水器2个、异型接口4个、异径接口4个、机动消防泵1台、集水器1个、吸水管2根、吸水管扳手2把、消火栓扳手2把、多功能挠钩1套、强光照明灯2个、消防腰斧2把、单杠梯1架、两节拉梯1架、手动破拆工作组1套。</p>			
泡沫消防车随车器材装备			
<p>直流水枪4支、多功能消防水枪2支、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液桶、泡沫枪)2套、消防水带12-20盘、水带挂钩6个、水带包布4个、水带护桥4个、分水器2个、异型接口4个、异径接口4个、机动消防泵1台、集水器1个、吸水管2根、吸水管扳手2把、消火栓扳手2把、多功能挠钩1套、强光照明灯2个、消防腰斧1把、单杠梯1架、两节拉梯1架、手动破拆工作组1套。</p>			
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			
<p>消防头盔1顶/人(备份比例4:1)、消防员灭火防护服1套/人(备份比例4:1)、消防手套1付/人(备份比例4:1)、消防安全腰带1根/人(备份比例4:1)、消防员灭火防护靴1双/人(备份比例4:1)、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1具/人(备份比例5:1)、佩戴式防暴照明灯1个/人(备份比例6:1)、消防员呼救器1个/人(备份比例4:1)、方位灯1个/人(备份比例6:1)、消防轻型安全绳1根/人(备份比例4:1)、消防腰斧1把/人(备份比例5:1)。</p>			
通信摄影摄像器材			
<p>基地台1台/队、手持对讲机1台/人(2台/班)、数码相机1台/队。</p>			

附件6

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标准

建筑面积(m ²)	消防员(人)	车辆(辆)	
≥300	≥10 (其中专职≥5)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1)	消防摩托车(1)

水罐消防车随车器材装备

消防轻型安全绳2根、直流水枪4支、多功能消防水枪2支、水带12-20盘、水带挂钩6个、水带包布4个、水带护桥4个、分水器2个、异型接口4个、异径接口4个、机动消防泵1台、集水器1个、吸水管2根、吸水管扳手2把、消火栓扳手2把、多功能挠钩1套、强光照明灯2个、消防腰斧2把、单杠梯1架、两节拉梯1架、手动破拆工作组1套。

泡沫消防车随车器材装备

直流水枪4支、多功能消防水枪2支、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液桶、泡沫枪)2套、消防水带12-20盘、水带挂钩6个、水带包布4个、水带护桥4个、分水器2个、异型接口4个、异径接口4个、机动消防泵1台、集水器1个、吸水管2根、吸水管扳手2把、消火栓扳手2把、多功能挠钩1套、强光照明灯2个、消防腰斧1把、单杠梯1架、两节拉梯1架、手动破拆工作组1套。

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

消防头盔1顶/人(备份比例4:1)、消防员灭火防护服1套/人(备份比例4:1)、消防手套1付/人(备份比例4:1)、消防安全腰带1根/人(备份比例4:1)、消防员灭火防护靴1双/人(备份比例4:1)、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1具/人(备份比例5:1)、佩戴式防暴照明灯1个/人(备份比例6:1)、消防员呼救器1个/人(备份比例4:1)、方位灯1个/人(备份比例6:1)、消防轻型安全绳1根/人(备份比例4:1)、消防腰斧1把/人(备份比例5:1)。

通信摄影摄像器材

基地台1台/队、手持对讲机1台/人(2台/班)、数码相机1台/队。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十三五”防震减灾规划的 通 知

三政办[2016]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十三五”防震减灾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

三门峡市“十三五”防震减灾规划

为全面提升我市防震减灾综合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国家防震减灾规划(2006—2020年)》和《河南省“十三五”防震减灾规划》(豫政办〔2016〕134号印发)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现状

我市位于汾渭地震带中南部,是地震灾害比较严重的地区,被国务院确定为2006—2020年全国24个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之一,防震减灾任务十分繁重。全市各级、各部门历来高度重视防震减灾工作,切实把防震减灾工作摆到社会建设的整体格局中谋划,采取一系列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重大举措。我市在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和应急救援三大体系建设方面取得显著成效,防震减灾能力不断增强。

监测预报能力不断提升。辖区内现有微观地震台3个:卢氏台、陕州台、大安台;强震台4个:

渑池台、灵宝台、大安台、陕州台;测报点2个:灵宝浊玉监测站、灵宝汽轮机厂监测站。拥有测震、形变、地磁、地下流体、强震、地温、电磁波等7类观测手段和20余套观测设备。地震宏观监测网覆盖了辖区各乡镇,共72个监测点,其中市级1个,其余由县(市、区)地震局(办)管理。目前初步形成了集专业与群测、宏观与微观的地震监测台网。

抗震设防基础得到强化。不断提升地震灾害防御水平,震害防御工作不断加强,全社会依法参与防震减灾活动的意识逐步增强。城市防震减灾工作基本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新建房屋抗震设防监管基本得到落实。全市农村民居防震抗震能力薄弱问题已引起高度重视,并已积极采取各种应对措施。学校地震安全问题也随着国家实施安全工程正在全市推进实施,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开始深入,“六进”工作推进顺利。

应急救援体系初步建成。加大应急预案体系

完善力度,扩大预案覆盖范围,形成了市、县两级预案组成的横到边、竖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成立了规模达 47 人的三门峡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组建了三门峡市地震救援志愿者服务总队,6 个县(市、区)也按要求成立了志愿者服务大队。拓展应急训练,着重从应急启动、震情会商、震情速报、灾害调查评估等四个方面进行了实战演练。

但是,面对日趋复杂的震情形势和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的情况,我市的防震减灾基础和能力与人民群众对地震安全提出的新要求相比还存在诸多差距,主要体现在:一是地震监测能力低下,观测手段严重不足;二是地震台网数据产出与服务能力低下,监测预警和信息服务不能很好地满足政府和社会需要;三是应急救援及救助保障不能适应震情形势需要;四是城市区域性地震地质探查粗放,农村民居抗震设防工作有待加强;五是防震减灾知识宣传还不够深入,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有待增强。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坚持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的根本宗旨,深层次推进防震减灾社会管理,宽领域拓展防震减灾公共服务,高水平提升防震减灾基础能力,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优质地震安全服务和保障。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我市各地基本具备综合抗御 6.0 级左右、相当于当地地震基本烈度地震的能力。

(一) 城乡地震安全保障能力。城市基础设施和 80% 以上的建(构)筑物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遭遇 6.0 级左右、相当于当地地震基本烈度的地震时,不严重破坏,能够维持基本功能。城市一般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全部达到《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CB18306-2015)》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60% 的农村民居和村镇公用设施采取有效抗震措施,遭遇 6.0 级左右、相当于当地地震基本烈度的地震时不严重破坏。

(二) 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能力。90% 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遭遇 6.0 级左右、相当于当地地震基本烈度的地震时,不严重破坏,不引发严重次生灾害,能够维持正常功能。

(三) 地震监测能力。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每个县(市、区)至少有 1 个地震监测台的目标,形成覆盖全市的测震、前兆、强震动和烈度速报综合监测台网。全市地震台网监测能力达到 2.0 级。

(四) 地震预测预报能力。提高地震预报水平,力争做出有灾害实效的短期预报或临震预报。力争做到长期预报更加科学、中期预报准确率不断提高、短临预报有所突破。

(五) 地震应急处置能力。震后 1-2 分钟内向社会发布地震速报信息。破坏性地震震后 60 分钟内提供地震灾情初步研判、预评估结果和应急处置方案,2-10 小时内提供极重灾区初步范围人员搜救重点区域及灾情动态预评估结果,10-24 小时内提供现场灾情报告和救援指引图。

(六) 公众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70% 以上的人能掌握防震减灾基本知识,正确采取防震避震自救互救措施,科学应对地震谣传事件;发生有感地震时,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不发生人为伤害事件。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达到 80%,志愿者队伍发展达到一定规模和专业能力。

(七) 计划与投入保障能力。全市各级政府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把防震减灾事业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投入机制,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四、主要任务

“十三五”期间,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实施防震减灾三大体系建设项目为载体,全面实现“一强化,一拓展,一提升”的目标任务。

(一) 深层次强化防震减灾社会管理

1. 加强防震减灾法制建设,健全法制保障体

系。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争取各级人大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形式多样的防震减灾法律法规执法检查。严格遵守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有关规定,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2. 构建防震减灾规划体系,发挥引领约束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逐步建立完善我市防震减灾规划体系。统筹各项资源,明确各级、各类防震减灾工作的重点和要求,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引领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加强规划的实施监管,推行规划中期评估,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3. 建立防震减灾能力评价指标,落实政府目标责任。全面推进防震减灾能力评价工作,向全社会公开重点监视防御区,明确各级政府的职责和目标责任。并按照要求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能力评价,促进我市在全省率先实现2020年防震减灾发展目标。

4. 加强地震监测预报管理,提升服务综合减灾的能力。根据省、市地震监测台网规划,认真做好我市台网建设。加强对市县地震监测台网、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的技术指导与管理服务,实现各级监测系统的整体效能。加强与各级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建立健全地震监测台网和观测环境保护公告备案制度,依法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确保地震监测台网安全,监测资料准确连续。加强地震预测意见管理,严格规范地震预测预报行为。

5. 强化行政监管职能,加强抗震设防管理。建立和完善城乡一体化的抗震设防行政监管机制和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农民自建房抗震设防的指导管理。

6. 健全应急联动机制,提高应急预案实战针对性。加强各级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建设,完善工作制度,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建设指挥平台。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健全备案、督

查和评估制度,开展应急演练。对交通、电力及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工程,要根据应急保障、人员疏散和灾害防范等特点进一步强化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 宽领域拓展防震减灾公共服务

1. 注重新闻宣传主导,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强化舆论引导,地震、宣传、教育部门和新闻媒体及社会团体要加强协作,推进建立协作机制,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建立健全新闻宣传工作制度,推进新闻发言人、职能部门负责人与专家三位一体的新闻发言人团队建设,建立快速响应、密切协调和分级处置的地震突发事件新闻工作机制。加强电子政务和政府信息公开能力建设,整合现有网络资源,建立电子政务和政府信息公开技术支撑平台,做到政务工作迅速、高效、有力,为社会公众提供迅捷的信息服务,为防震减灾提供坚实的政务保障。

2. 挖掘地震科技潜力,丰富公共服务产品。建立和完善地震科技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拓展现有地震科技产品的服务范围。为政府决策服务,提供地震速报、烈度速报、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信息。为社会公众服务,公布地震的震情和灾情信息,让社会和公众知晓所在地区的地震危险程度。根据社会发展需求量身订做新的地震科技服务产品,为公共安全、资源环境、土地利用、工程选址以及城乡规划等提供科学客观的依据。

3. 规范灾害损失评估,提高时效性准确度。建立跨部门的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机制,实行评估结果统一上报制度。建立覆盖全市、快捷有效的地震灾情信息系统。震后快速评估地震灾害,并利用遥感技术和通过公安、交通和人防实时监控、烈度速报等系统,快速获取地震灾害信息,为应急指挥决策服务。采用动态评估工作机制,分时段提供评估结果,为抗震救灾服务。

(三) 全方位提升防震减灾基础能力

1. 重视地震监测基础,强化预测预报研究。提升全市地震监测系统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

流动观测体系,建成综合统一的高精度、高密度、协调性强的观测网络,并持续开展频次较高的定期观测,为防震减灾任务和地学研究提供支持。

增强监测台网的应用性,为防震减灾的抗震设防、震后应急等更多环节提供科技支撑。进一步提高速报速度和质量、丰富速报内容,实现烈度速报和工程预警,建立直通式信息发布机制。

2. 强化震灾预防基础,增强综合抗御能力。按照“地下清楚”的要求,大力推进朱温(灵宝市朱阳至陕州区温塘)地震带活断层探测工作;积极推动灵宝等县(市)开展城市地震小区划和震害预测工作;完善城市工程地震安全基础信息,建立震害防御基础数据库及相应技术支撑系统。按照“地上结实”的要求,开展城市建(构)筑物,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的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和加固改造。深入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严格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真正把学校建成抗震最安全、家长最放心的场所。积极推进地震安全农居工程工作,在全市各县(市、区)建设农村地震安全服务站和抗震农居示范房。

3. 强化科普宣传,加大科普示范单位创建力度。至少创建1个省级防震减灾示范县,创建1个国家级、5个省级防震减灾示范社区,创建1—2个省级防震减灾示范企业。继续加大创建省市两级科普示范学校工作力度,把创建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工作逐步向乡级学校延伸,全方位满足社会对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需求。把握好“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重要时机,组织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4. 做好应急救援日常准备,提升应对处置水平。完善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灾情速报系统和应急基础数据库系统建设,为地震应急工作提供有力保障。支持建立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防震减灾协调机构,实现救灾应急行动统一协调和指挥,提高灾害应急响应能力和灾害救援专业化水平。按照上下贯通、左右协调、前后衔接的原则,建立健全以地震灾害专业救

援队伍为中坚、各有关行业救援队为骨干、志愿者队伍为补充的三位一体的地震紧急救援队伍体系。

五、重点项目

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围绕防震减灾三大工作体系,推进我市防震减灾“十三五”重点项目建设,重点建设地震监测系统、应急救援及救助保障系统和开展朱温地震带活断层探测。

(一) 地震监测系统

项目建成后,地震监测能力达到2.0级,基本实现监测信息综合处理。

1. 地形变观测工程。新增数字化形变台站5个(5个县〔市〕),改造1个(湖滨区大安)。

2. 地下流体观测工程。新增数字化地下流体台站2个(卢氏县、灵宝市),改造1个(陕州区)。

3. 地震预警及烈度速报工程。依托国家、省预警速报系统项目,建设我市综合预警速报分析平台。新建速报台40个、数据服务平台1个、预警系统10个。

4. 地震监测台网中心工程。新建三门峡市地震监测数据综合处理中心。

(二) 应急救援及救助保障系统

重点改造提升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完善应急避险场所。项目建成后,震后应急反应、救援及救助能力明显提升。

1. 地震现场应急工作装备。进一步配齐配强应急工作装备,满足应急工作需要。

2. 应急指挥平台改造工程。推进基础数据库、技术系统、灾害评估决策系统建设。

3. 完善地震应急避险场所工程。配套建设市城区Ⅱ类应急避险场所2所,6个县(市、区)各建Ⅲ类应急避险场所1所。

(三) 朱温地震带活断层探测

重点开展三门峡市地震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探明目标区隐伏活断层的空间位置,评估其发震危险性。项目主要任务:初查与目标区主要断层活动性鉴定,地震活动断层鉴定与危险

性评价,目标区主要活断层详细探测与综合制图,综合探测数据库与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为城市建设抗震设计、土地规划利用和防灾减灾规划制定提供科学依据。

六、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政府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

防震减灾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强化政府领导是做好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保障。市防震抗震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全面落实防震减灾责任制,建立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

(二)健全防震减灾社会管理体制

强化各级政府防震减灾社会管理职能,依法推进市、县防震减灾工作机构建设,发挥市、县防震减灾工作机构在防震减灾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各县(市、区)要保证有相应规格、相对独立的地震工作机构。要根据防震减灾工作需要,健全完善内设机构,调整充实工作人员,全面提升地震系统队伍素质,切实增强防震减灾科学研究、社会管理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加大防震减灾投入力度

市、县政府要将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列入本级

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增长逐年提高,确保防震减灾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市、县政府要依法安排防震减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群测群防、活动断层探测、震害预测、地震小区划、农居示范工程建设、宣传教育、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建设、地震应急演练、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等。

(四)实施人才强业战略

人力资源是防震减灾事业的第一资源,要坚定不移地实施人才强业战略,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要积极稳妥地改善防震减灾队伍的总体结构,形成不同层次、满足不同需求的人才梯队,提高防震减灾整体队伍的综合素质,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防震减灾专业队伍,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提供充实的人才保障和广泛的知识支持。

(五)加强规划评估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检查与跟踪机制,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等进行适时监督检查,开展规划阶段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发挥规划的引领约束作用,推动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一批进入市行政服务中心 项目目录的通知

三政办〔2016〕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第一批进入市行政服务中心项目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

第一批进入市行政服务中心项目目录

一、工商行政管理局(6项)

(一)行政许可类(6项)

- 1.企业(公司)登记许可
- 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 3.外国(地区)企业在豫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登记

4.股权出质登记

5.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6.事业单位从事广告经营登记

二、地方税务局(3项)

(一)其他事项类(3项)

- 1.契税征收
- 2.税务登记设立、变更(个体)
- 3.销售二手房发票代开

三、国家税务局(24项)

(一)行政许可类(1项)

1.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二)其他事项类(23项)

- 1.一照一码户信息采集
- 2.个体经营纳税人设立登记
- 3.单位纳税人设立登记
- 4.变更税务登记
- 5.停复业登记
- 6.清税注销
- 7.外出经营报验管理
- 8.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 9.普通发票核定
- 10.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
- 11.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
- 12.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 13.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 14.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15.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

16.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

17.发票验(交)旧

18.增值税申报

19.消费税申报

20.企业所得税申报

21.定期定额申报

22.征收开票

23.减免税备案

四、质量技术监督局(7项)

(一)行政许可类(7项)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核发

3.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4.计量器具制造、修理、强制检定许可

5.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许可

6.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车用气瓶充装单位除外)许可

7.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9项、28小项)

(一)行政许可类(8项、9小项)

1.燃气经营许可

子项 1.管道燃气、瓶装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燃气经营许可证

子项 2.瓶装燃气分销站点燃气经营许可证

2.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3.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4.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6.商品房预售许可

7.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审批

8.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二) 其他事项类(9项、19小项)

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

收备案

2.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3.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4.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登记备案

5. 国有土地上房屋交易申请

子项 1. 新建商品房

子项 2. 私有房屋买卖

子项 3. 房屋赠与

子项 4. 房屋继承

子项 5. 法院执行

子项 6. 离婚析产

子项 7. 单位公房

子项 8. 现房抵押

子项 9. 新建商品房预抵押

子项 10. 房屋互换

子项 11. 拍卖的房屋

6.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7. 房产测绘

8. 房地产评估

9. 监理工程师、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考试

资格审核

六、国土资源局(15项、35小项)**(一) 行政许可类(5项、11小项)**

1. 采矿权许可

子项 1. 采矿权新立登记

子项 2. 划定矿区范围登记

子项 3. 采矿权变更登记

子项 4. 采矿权延续登记

子项 5. 采矿权转让登记

子项 6. 采矿权注销登记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

子项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

子项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3. 一次性开发 200 公顷以上 600 公顷以下国

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批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5. 国土土地使用权核发

(二) 其他事项类(10项、24小项)

1. 采矿权使用费征收、采矿权价款征收

2. 土地出让金征收

3. 土地使用权初始、变更登记;遗失国有土地使用证补证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子项 1. 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登记

子项 2. 姓名或名称变更登记

子项 3. 地址变更登记

子项 4. 土地用途变更登记

子项 5. 土地面积变更登记

子项 6. 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子项 7. 土地使用权抵押权初始登记

子项 8. 土地使用权抵押权注销登记

子项 9.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子项 10.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子项 11. 划拨依法转为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子项 12.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子项 13. 国家授权经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子项 14. 国家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4. 土地他项权

5. 城镇个人住房土地分割登记

6. 报省政府审批和经省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审查

子项 1. 单独选址项目土地征用征收审查

子项 2. 城乡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审查

7. 农用地转用审查

8. 建设项目改变土地用途审批

9.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10. 采矿权抵押服务

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项)**(一) 行政许可类(2项)**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审核(核准)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二) 其他事项类(2项)

1. 市权限内财政性投资项目审批

2. 列入国家定价目录、省定价目录和行政事

业性收费审批

八、城乡规划局(11项)

(一) 行政许可类(8项)

1.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5.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活动的保护方案审批

6.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7. 历史建筑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8.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二) 其他事项类(3项)

1. 紫线范围内规划审批备案

2.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3. 用地条件规划

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6项、8小项)

(一) 行政许可类(6项、8小项)

1. 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建筑施工作业审批

2.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固定摊点、电话亭、大排档的审批

子项 1.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

子项 2. 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子项 3. 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

固定摊点、电话亭、大排档的审批

3.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挖掘的审批

4.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审批

5.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6.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审批

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2项)

(一) 行政许可类(1项)

1.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二) 其他事项类(1项)

1. 煤矿矿井报废、关停核准

十一、无线电管理局(3项)

(一) 行政许可类(2项)

1. 全市无线电台(站)频率呼号指配审批

2. 全市无线电台(站)(含业余电台)布局、设置、使用、变更项目和撤停审批

(二) 其他事项类(1项)

1. 全市无线电台(站)年审

十二、人民防空办公室(8项)

(一) 行政许可类(4项)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2. 人防工程(含通信、警报设施)报废与拆除审批

3. 人防工程建设审批

4. 人防工程使用审批

(二) 其他事项类(4项)

1.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

2. 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征收

3. 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征收

4. 加固改造中、小型人防工程项目审批

十三、气象局(5项)

(一) 行政许可类(4项)

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3. 防雷装置设计审批和竣工验收许可(部

分)

4. 气候可行性论证及大气影响评价使用气象
资料的审查

(二) 其他事项类(1项)

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
环境初审

十四、环保局(9项)

(一) 行政许可类(4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保护设
施竣工验收许可

2. 大气、水污染物排放许可

3. 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

经营许可

4. 辐射安全许可

(二) 其他事项类(5项)

1. 污水排污费征收

2. 废气排污费征收

3. 超标噪声排污费征收

4. 固体废物排污费征收

5.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

**十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9项、31小
项)**

(一) 行政许可类(2项)

1. 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及民办职业技能培
训学校许可

2.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

(二) 其他事项类(17项、29小项)

1.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审批

子项 1. 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级别、档
次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薪级工资

子项 2. 公务员职务晋升,机关技术工人技术
等级(职务)变动确定工资

子项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变动确定工
资

子项 4. 新录用公务员确定工资

子项 5. 事业单位新聘人员确定工资

2.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备案

3. 市直机关公务员(含参照管理事业单位)

年度考核备案和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指标审
核

4. 门诊重症慢性病认定

子项 1. 重症慢性病报名

子项 2. 重症慢性病结果核准

5. 劳动能力鉴定(报名)

6. 企业职工及参保人员工龄认定

7. 参保人员退休资格认定

8.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子项 1. 各类人事考试报名资格审查

子项 2. 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初聘资格审查

子项 3.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资格审查

子项 4.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初审、办证)

子项 5.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审核

子项 6. 各类人事考试(资格)合格人员证书
登记办理

子项 7. 各类人事考试(资格)证书领取

子项 8. 各类人事考试(资格)证书补办

9. 集体合同备案

10.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退休、退职待遇核定

11.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退休享受特殊重大贡
献待遇审批

12. 企业退休职工特殊贡献待遇审批

13.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亡
故后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审批

14.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亡
故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

15. 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面试资格确认)

16.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资格确认)

17. 受理行政复议

十六、教育局(9项)

(一) 行政许可类(1项)

1. 民办高中、民办中等专业学校学历教育举
办及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二) 其他事项类(8项)

1. 教师资格认定

2. 中等学校招生计划核定(三门峡中专、三
门峡财校、三门峡卫校、三门峡体校、陕县中专、卢

氏中专、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独设中专部)

证

- 3. 普通话水平测试
- 4.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核和成绩登记
- 5. 高等层次非学历教育学校(机构)办学许可证年检

- 6.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
- 7.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基地审批
- 8. 普通高中毕业证办理

十七、财政局(7项)

(一) 其他事项类(7项)

- 1.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 2. 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备案
- 3. 国有资产处置审批
- 4. 行政及全供事业单位财政资金支付工作中的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审核

- 5. 城市配套费征收
- 6. 土地出让金收缴
- 7. 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差价收缴

十八、民政局(7项、11小项)

(一) 行政许可类(3项、7小项)

- 1. 民办非企业设立(含变更、注销)许可
子项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
子项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
子项 3. 民办非企业注销
- 2. 社会办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 3. 社会团体登记

- 子项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子项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 子项 3.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二) 其他事项类(4项)

- 1. 老年优待证核发
- 2. 华侨、港澳台居民收养登记
- 3. 地名命名更名审核
- 4. 建设经营性公墓、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初审

十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8项)

(一) 行政许可类(8项)

- 1.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 2.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 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4. 二类精神药品经营(零售)单位许可
- 5.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6.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 7.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 8. 食品生产许可

二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13项)

(一) 行政许可类(7项)

- 1.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签卡审批
-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 3. 卫生许可(生活饮用水、放射诊疗、公共场所)

- 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5. 医师(含外籍医师)执业注册
- 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7.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许可

(二) 其他事项类(6项)

- 1. 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 2.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 3.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 4. 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 5. 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名
- 6. 护士注册

二十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12项)

(一) 行政许可类(4项)

- 1.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
-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4.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二) 其他事项类(8项)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
- 2. 非煤矿山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非煤矿山地下开采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非煤矿山地质勘探作业单位安全生产许可

证

5. 非煤矿山露天开采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非煤矿山企业总部安全生产许可证

7. 非煤矿山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

8.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二十二、商务局(8项)

(一) 行政许可类(1项)

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二) 其他事项类(7项)

1. 酒类经营者备案

2.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3.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6. 沐浴企业经营备案

7.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核转报

二十三、公安局(11项)

(一) 行政许可类(8项)

1.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2.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3.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4.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5.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

实施爆破作业的工程项目许可

6.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

7.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8.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

检查

(二) 其他事项类(3项)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3. 印章刻制许可审批

二十四、交通运输局(6项、20小项)

(一) 行政许可类(6项、20小项)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道路运输业停业歇业许可)

子项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子项 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子项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子项 4.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子项 5.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子项 6. 道路运输证

2.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子项 1.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
许可

子项 2.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子项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经营许
可

子项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管
理

子项 5.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
格管理

4. 巡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巡游、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核发

子项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子项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子项 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子项 4.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

子项 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核发

子项 6.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核发

5. 在公路及其用地和建筑控制区埋设设施、
设置标志、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许可

6.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二十五、水利局(9项)

(一) 行政许可类(5项)

1. 取水许可

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含采砂)核
准

3. 在河道、渠道、水库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核
准

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批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设施验
收

(二) 其他事项类(4项)

1. 征收水资源费

2. 征收超计划加价水费

3. 征收污水处理费

4. 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十六、林业和园林局(7项)

(一) 行政许可类(6项)

1. 市本级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2. 征(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4.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5. 城市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审批及竣工验收

6. 砍伐、移植城市规划区树木许可

(二) 其他事项类(1项)

1. 三级和三级以下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

批

二十七、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10项)

(一) 行政许可类(4项)

1.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2.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变更印刷经营活动或
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不含出版物印刷)

3.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
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4. 外商投资电影院放映电影审批

(二) 其他事项类(6项)

1. 出版物经营单位设立

2.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3. 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经营单位设立

4. 单位设置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卫星地面接
收设施的审核转报

5. 印刷企业年度核验(不包括出版物印刷企
业)

6. 电影放映许可证年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 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6]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强化产品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进一步提升企业质量管理能力、促进监管方式创新、保障人民消费安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37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决策部

署,坚持以落实企业追溯主体责任为基础,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科学统筹规划,完善规章制度,分类分级推进,加强互联共享,加快推进我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促进质量安全综合治理,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与公共安全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形成“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建设运行模式。

统筹规划,属地管理。坚持追溯体系建设与区域发展规划相结合,加强指导协调,统筹调动资源,层层落实责任,形成市、县、乡三级政府联动的组织保障机制。

部门联动,互通共享。建立完善追溯体系建设联动机制,强化政府部门之间、部门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协作配合和资源共享,形成追溯体系建设合力。

示范带动,稳步推进。选择管理基础好、带动能力强的企业作为追溯体系建设骨干,培育重要产品追溯示范基地,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逐步深入推动追溯体系建设。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汽车维修配件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基本建成,全市追溯数据统一共享机制基本形成,追溯体系建设规划标准和法规制度逐步落实,社会公众对追溯产品的认知度和接受度逐步提升。

四、突出追溯重点,有序推动追溯体系建设

(一)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以责任主体和流向管理为核心,以追溯码为载体,以苹果、茶叶、生鲜乳等有条件的农产品为重点,选择部门县(市、区)和“三品一标”获证单位开展追溯试点,推动追溯管理与市场准入相衔接,实现食用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追溯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加快本级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发挥追溯在质量安全监管中的作用。(牵头单位:市农业畜牧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食品追溯体系建设。以婴幼儿配方食品、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植物油、白酒等品类为重点,指导、监督全市食品生产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通过统一规范、严格管理,保障追溯体系有效运行。推动追溯链条向食品原料供应环节延伸,实行全产业

链可追溯管理。(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参与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畜牧局、商务局、质监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药品和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以推进药品全品种、全过程追溯与监管为主要内容,建设完善药品追溯体系。实现药品制剂类品种可追溯,逐步推广到原料药(材)、饮片等类别药品。做好经营环节电子监管全覆盖工作,形成全品种、全过程完整追溯与监管链条。(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参与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卫生计生委、质监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四)主要农业生产资料追溯体系建设。以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为重点,建设农业生产资料追溯体系,建立农业生产资料电子追溯码标识制度,实施登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全程追溯监管,基本形成农业生产资料面上监管无盲区、链上监管无缝隙、点上监管无遗漏的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市农业畜牧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质监局、供销社、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五)特种设备追溯体系建设。以电梯、气瓶等产品为重点,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对电梯产品的制造、安装、维护保养、检验以及气瓶产品的制造、充装、检验等过程信息进行记录,建设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追溯体系。(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参与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安全监管局)

(六)危险品追溯体系建设。以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等产品为重点,开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销毁全过程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实现对危险品的全程跟踪和追溯管理。(市安全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质监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七)稀土产品追溯体系建设。以稀土矿产品、稀土冶炼分离产品为重点,以生产经营台账、

产品包装标识等为主要内容,以环境标志认证为手段,加快推进稀土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现稀土产品从开采、冶炼分离到流通、出口全过程追溯管理。(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参与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商务局、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国税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三门峡海关)

(八)汽车维修配件追溯体系建设。充分运用物联网技术,建设汽车维修配件追溯体系,保证配件供应渠道公开、透明,实现汽车维修配件可溯源、可追踪,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可追偿、可追责。(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环保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加强各方联动,形成追溯体系建设合力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在追溯体系建设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企业主体责任作用,鼓励、支持各类市场和经营者采用物联网等技术手段采集、留存信息,建设信息化的追溯体系。鼓励批发、零售、物流配送等流通企业发挥供应链枢纽作用,带动生产企业共同打造全过程信息化追溯链条。企业间要探索建立多样化的协作机制。电子商务企业要与线下企业紧密融合,建设基于统一编码技术、线上线下一体的信息化追溯体系。外贸企业要兼顾国内外市场需求,建设内外一体的进出口信息化追溯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农业畜牧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注重政府引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围绕本地、本部门追溯体系建设的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开展形式多样的示范创建活动。已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质量强市、质量提升等创建活动的地方,尤其要加大示范创建力度,推广经验。有条件的地方可针对部分安全风险隐患大、社会反映强烈的产品,在本行政区域内鼓励有条件生产经营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建设追溯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农业畜牧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支持行业协会参与。行业协会要深入开展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宣传贯彻活动,创新自律手段和机制,推动会员企业提高积极性,主动建设追溯体系,形成有效的自律推进机制。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可投资建设追溯信息平台,采用市场化方式引导会员企业建设追溯体系,形成行业性示范品牌。支持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强化服务功能,为会员企业建设追溯体系提供专业化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与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畜牧局、卫生计生委)

六、强化措施保障,全面推进追溯体系建设

(一)健全工作机制。市政府建立追溯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组织协调机制,统一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加强对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追溯体系建设运行的考核管理,推动追溯体系建设顺利开展。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围绕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有重大影响的产品,统筹规划本地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与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追溯管理和市场准入机制,细化各类市场和经营者追溯管理责任。针对建设信息化追溯体系的企业,建立完善相应的随机抽查与监管制度,提高监管效率。(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农业畜牧局、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加强对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交换、利用、开放的规范管理。(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与单位:市网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农业畜牧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做好政策支持。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对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运行的资金支持力度,纳入本级政府的财政预算。推动建立多元化投资建设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带动社会资本投入。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为开展追溯体系建设的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和产品责

任保险。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可追溯产品。完善追溯技术研发与相关产业促进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三门峡银监分局、三门峡保险行业协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广泛深入宣传。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专门的追溯体系建设宣传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不断扩大追溯体系社会影响。坚持正面宣传,加大典型企业和案例宣传力度,让广大生产经营企业切实提高认识,形成积极参与的内在动力。创新宣传方式,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开展宣传,增强消费者主动选购可追溯产品的意识,培育扩大可追溯产品消费市场。在食品安全周、诚信兴商宣传月等宣传时点,组织开展声势浩大的集中宣传活动,扩大宣传效果。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与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五)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将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十三五”规划和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实施规划,确定追溯体系建设的重要产品名录,明确建设目标、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责,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规划和政策措施,深入推进分管领域的追溯体系建设。市商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实施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与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3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

三政办〔2016〕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市县府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豫政办〔2016〕161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大意义

近年来,随着公共财政管理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政府预算管理的法制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显著提高。但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变化,目前按年度平衡的预算管理方式也暴露出了许多弊端和问题,主要表现在:预算控制方式不合理,容易造

成财政调控“顺周期”问题,影响财政宏观调控效果;预算编制按年定事,临时性、随意性较大,与政府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结合不够紧密,重大改革政策难以在预算中作长远考虑;预算编制时间较短,许多项目缺乏充分科学的论证,导致年初预算到位率偏低,预算编制内容不细化,预算执行不均衡等。这些问题不符合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因此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改变按年度平衡的预算管理方式,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

2016年市级在教育、环保、水利等重点领域探索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经过一年的积极实践,初步建立了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基本框架和运行机

制,取得了较好的改革成效。实践证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有利于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充分发挥财政稳定器和“逆周期”调节器作用;有利于将财政预算安排与政府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有机衔接,集中财力办大事;有利于增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预算执行均衡性,促进全面规范、公开透明预算制度的建立。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吸收借鉴我市重点领域改革经验,转变理财思路,把握政策要求,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为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提高政府统筹能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着眼于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坚持问题导向,研究调整相关财政收支政策,通过科学合理测算,对未来几年财政收支进行统筹安排,提高财政政策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统筹安排财力。以规划期内各项财力来源为基础,统筹考虑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实现“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中期财政规划要与宏观调控政策、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政府偿债能力等相适应,收入预计要谨慎稳妥,支出安排要科学合理。科学设置财政支出总量控制目标,分部门、分类别的支出限额控制目标,债务余额控制目标。

2.突出保障重点。在限额控制前提下,依据重大改革和增支事项重要性排序择优选择,将规划期内收支计划安排与重大政策充分衔接,保障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需要,保障维持运转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需要。在此基

础上,围绕本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结合各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合理安排其他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资金,为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提供财力保障。

3.实施滚动调整。中期财政规划按照三年滚动方式编制,第一年收支安排最终形成年度财政预算,后两年收支规划为对应年度财政预算形成的基本框架,指引对应年度财政预算。以后年度在上一轮财政规划基础上,对后两年收支规划评估调整,再添加一个年度收支规划,形成新一轮中期财政规划。

4.完善约束机制。凡是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部门、行业规划,要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编制的约束,年度预算编制必须在中期财政规划框架下进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衔接的运行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总体目标。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从编制2017年预算起要全面启动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从编制2018年预算起,要全面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力争用三年时间,在全市建立比较成熟的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框架和制度体系。

三、编制重点

在编制中期财政规划过程中,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重点抓好调整支出预算管理方式、逐年实施滚动调整、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提前细化年度预算、严格规划准入条件等关键环节。

(一)调整支出预算管理方式。要加快转变预算惯性思维和传统理念,积极调整支出预算管理方式,不断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大幅度减少预算执行中二次分配资金规模,促进预算管理方式“五个转变”,即:支出安排确定由“当年研究确定当年支出事项”向“提前研究确定下年支出事项”转变,项目评审由“当年评审确定当年支出项目”向“提前评审确定下年支出项目”转变,预算执行重心由“执行中资金分配”向“强化预算执行绩效监管”转变,跨年度支出项目所需资金由“一次安排、分年支出”

向“依据需求、分年安排”转变，项目支出安排由“资金等项目”向“项目等资金”转变，切实减少财政资金沉淀，不断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二)逐年实施滚动调整。滚动调整是中期财政规划的核心要义之一，也是中期财政规划区别于年度预算的重要特征。新一轮财政规划要在对上一轮财政规划充分评估调整的基础上，围绕同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有关政策变化情况，再添加一个年度规划，滚动调整形成。上一轮财政规划滚动调整的质量直接关系到新一轮财政规划的编制质量和实施效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在财政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建立健全规划年度评估调整机制，规划期内项目视成熟情况可在年度之间调整，后两年收支规划中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可提前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年度财政预算中难以执行的项目可调整纳入以后年度收支规划，切实将规划滚动调整要求落实到位。

(三)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在财政规划编制过程中要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和本级党委、政府财政经济政策，切实增强财政规划与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契合度。各部门要在全面梳理各类相关规划的基础上，结合本部门职能，研究拟定本行业规划期内预期发展目标，项目支出安排建议要与行业规划充分衔接融合，充分发挥行业规划对部门财政规划的引领作用。

(四)提前细化年度预算。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通过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推动部门在每年9月底前按照财政规划确定的下年度预算控制数和重点项目安排，提前进行预算细化工作，将过去预算执行中的“二次分配”回归到预算编制环节，除不可预见费、应急救灾、本级预备费、有特殊要求的资金外，其余资金原则上要全部细化到具体可执行单位和项目。同时，进一步完善预算细化约束机制，将资金细化情况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凡未按要求细化到位的资金，年度预算原则上不予安排。各部门建议年度预算新增安排项目应先细化到位，再研究是否予以安排。

(五)严格规划准入条件。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纳入财政规划项目的准入条件，确保将市委、市政府和本级党委、政府有明确要求，与部门职能高度相关、属于应保必保等项目纳入财政规划予以保障。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的项目支出，除需要符合财政规划准入条件外，还必须符合年度财政预算细化等条件，切实提高财政规划编制质量。准入条件一经制定，要作为项目进入财政规划的重要审核依据严格执行，对不具备条件的项目暂不纳入财政规划和年度财政预算，待以后年度条件具备时再予纳入，切实提高项目支出安排的科学性。

四、编制内容

(一)非税收入计划的编制

以各执收单位综合政策性、可预见性因素，统一编入非税收入计划表。非税收入计划编制结合以前年度收入征收情况，逐项分析收入增减变化因素，预计分年度各项收入规模编入中期规划。

(二)人员支出预算的编制

以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批准的人员工资信息为测算数据，编制人员工资、配补支出预算。并根据相关政策适时进行调整。

(三)公用及运转支出预算的编制

坚持“零增长”原则，继续推行按经济分类编制运转经费支出预算改革，并将公用及运转支出(含公务交通补贴)按项目细化编制。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确定的支出项目和用途执行，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

(四)专项支出预算的编制

各部门要加大专项支出精简整合力度，整合后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每个部门调整后的专项资金个数原则上不超过5个。加强专项支出前期评审和规划论证，规范专项支出名称，合理对应经济分类科目，准确定义专项支出属性类别。

1.严格项目准入条件。纳入财政规划的专项资金需同时具备以下六个条件：国家和省、市有明確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能高度相关，属市级财政支

出保障和支持范围,绩效目标明确,规划期内可实施且有具体分年度资金安排建议,具有明确项目内容和实施计划并经过评审论证。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不得纳入最终财政规划,可由预算部门填报,暂纳入备选项目库,待条件具备后纳入规划;纳入财政规划备选项目库专项资金数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规划期内累计专项资金数额的 20%。

纳入规划的项目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项目可纳入年度预算,即:已具备开工和实施条件,能达到专项资金细化要求,预算年度内可支付完毕。

2. 统筹提出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各预算部门要以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为目标,以国家、省及市委、市政府批准实施的涉及本部门的综合经济发展规划、分部门分行业专项规划和政策为基础,做好“十三五”规划与中期财政规划的衔接,研究确定本部门、本行业年度预期发展目标、重点工作任务。

围绕预期发展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在全面梳理总结分析现行各类规划实施情况(包括已累计完成投资情况、主要任务完成情况、预期绩效目标已实现情况、预计需再投资情况等)的基础上,结合财政支出保障范围,以专项资金为抓手,测算研究提出本部门、本行业财政资金需求建议。

根据财政分级保障要求,研究测算财政资金需求;从设立依据、预期绩效目标、投入重点、资金测算、实施计划、组织实施条件、资金筹集来源、分年度资金安排建议等方面逐个专项进行评审论证,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研究提出分年度资金安排建议。

3. 细化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为缩小预算差距,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纳入年度预算准入条件,除应急、不可预见费外,所有专项资金要全部细化到位。

(1) 明确预算执行级次。预算批复分为市本级支出预算和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预算两部分,预算执行中两部分资金原则上不得相互调剂使用,确需调整的由部门提出申请按程序审批。

(2) 因素法切块分配专项资金。由部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确定相应分配因素和权重,将资金细化到具体执行的县(市、区)、市级执行单位和项目。

(3) 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属市级自行确定的项目,部门要提前着手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属与中央、省配套的专项资金,分配办法明确的直接细化到具体单位;分配办法暂未明确以及需报省批复的专项资金,按上年相同或同类项目分配办法细化到位,如有变化再调整。

(4) 竞争性分配的专项资金。部门要提前研究制定竞争性分配方案,提前组织开展竞争申报和评审,当年确定下年具体支出项目。

(5) 实行基金改革的专项资金。部门要提前研究制定基金设立方案,确定基金管理机构,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做好项目储备。

4. 加强绩效考核。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专项支出均要填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合理制定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对部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重大项目和重点支出,特别是纳入财政绩效管理范围的项目,将进行重点审核和评价论证。

5. 严格预算执行。一是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6月、9月、11月、12月专项资金支出的进度分别要完成 60%、80%、95%、97% 以上,努力实现均衡支出。二是加快转移支付资金执行。市级安排的对县(市、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别在市人代会批准后 30 日和 60 日内分配下达;市对县(市、区)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资金,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

(五) 政府采购预算和资产购置预算的编制

预算中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凡属于《三门峡市市级 2016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范围的,要逐项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涉及资产购置的,要按照规定的配置标准,相应编制资产购置预算。

五、编制主体

财政部门是中期财政规划的编制主体,负责确定规划编制总体要求,审核各部门提交的收支规划,汇总编制当地中期财政规划,组织和监督中期财政规划实施。

各部门是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的编制主体,根据本部门职责和行业领域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测算分年度支出需求,提交财政部门综合平衡,在此基础上形成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

六、编制程序

中期财政规划编制主要分为前期准备、部门建议、财政初审、部门修改、政府审批和告知批复六个阶段。

(一) 前期准备。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收集规划期内财政经济形势分析预测信息、上级政府中期财政规划及相关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等,研究提出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原则、重点和要求,做好准备工作,下发编制通知。

(二) 部门建议。各部门收集规划期内批准实施的规划和政策,根据市委、市政府和本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重要性顺序,研究提出部门重大改革及政策事项、未来三年分年度资金安排和预期绩效,形成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建议,报财政部门审核汇总。

(三) 财政初审。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测算规划期内分年度可用财力,围绕市委、市政府和本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财力状况、项目轻重缓急及实施条件,审核部门分年度支出规划建议,汇总平衡后提出三年财政规划草案,报本级政府初步审定。

(四) 部门修改。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初审后的中期财政规划草案,向部门下达分年度收支限额(或控制数)及重点项目安排意见,由部门修改完善后再次报财政部门审核汇总。

(五) 政府审批。财政部门结合规划期内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上级政府中期财政规划和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等,再次修改完善中期财政规划报本级政府审批,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提取规划期第

一年财政收支预算报市级人代会审查批准。

(六) 告知批复。市级人代会审查批准第一年预算后,财政部门在批复部门预算的同时告知部门后两年收支安排计划及重点项目支出安排;部门在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同时告知单位后两年收支安排计划及重点项目安排。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中期财政规划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举措,专业性强,涉及面广,改革内容新,配套措施要求高。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列入重要日程,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为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提供组织保障,扎实有效推进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开展。

(二) 注重协调配合。各部门要积极收集上级对口部门各类改革政策动向,定期汇总本部门相关改革政策,涉及财政支出政策和资金安排的事项,要及时和财政部门沟通;制定延续性政策要统筹考虑多个年度的可持续发展,不得一年一定。对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扶贫、就业等方面涉及财政支持的重大政策,有关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建立中长期重大事项科学论证机制,避免政策碎片化和随意性。各部门拟出台的专项规划涉及财政资金安排的,要编制财政资金平衡表,在提交市委、市政府审议前先征求财政部门意见。

(三) 夯实管理基础。各县(市、区)政府要尽快落实管理责任,督促财政和其他相关部门做好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的基础工作。各部门要认真编制本部门、本行业的相关规划,合理确定年度工作任务,及时提供部门基础信息和相关行业数据,为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提供必要支撑,稳步推进中期财政规划公开工作,增加管理透明度,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